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XinhaoPhotoelectricityTechnologyCo.,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厂房 1 栋 1 楼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王雅媛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梁国豪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梁国强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梁国豪、梁建）、监事（张铭、吴轮地、罗春）、高级管理人员（梁金培、梁凤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董事长梁国豪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梁国豪外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承诺如下：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如下：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如在该 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5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主要股东增持

1) 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我们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我们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的全部内容，我们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为准），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本企业支配的公司其它股东均放弃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现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

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

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团队，专注于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已得到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提示的下列风险：“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二、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三、市场竞争风险”、“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九、诉讼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8
五、股利分配政策	10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7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录	19
第一章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25
第二章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4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5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5
二、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	35
三、市场竞争风险	35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36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6
六、汇率风险	36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7
八、外协加工风险	37
九、诉讼风险	37
十、厂房租赁风险	38
十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8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9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9
十四、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0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4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4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六、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6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1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20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20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4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31
二、同业竞争.....	132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3
四、关联交易.....	137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144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0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6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2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2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3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	171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3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173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3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84
四、期后财务信息.....	18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五、主要税项.....	20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3
九、分部信息.....	205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05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五、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25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4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6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6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	27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70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2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3
三、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2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7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7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278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279
七、验资机构声明.....	280

第十三章 附件	281
一、备查文件.....	28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81

第一章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信濠光电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濠光电有限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信濠光电福永工厂	指	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的工厂，2016 年 12 月宝安区原福永街道分划新设福海街道，该厂区已划分至福海街道
信濠光电松岗分厂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
香港信濠	指	信濠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信博	指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验资机构/瑞华/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原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信濠精密	指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富沃盈丰	指	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凯信	指	新余凯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立德富盈	指	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甬汇智	指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秋昀	指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宸创业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创共赢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广	指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50）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56）及其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为：0334）及其子公司
SDC、三星显示	指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即三星显示器公司及其子公司
JDI、日本显示	指	Japan Display Inc., 即日本显示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433）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17）
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256）
沃格光电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73）
康宁公司/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系一家生产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美国公司
旭硝子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 系一家生产各种玻璃制品与半成品, 及少量化学产品的日本公司
肖特	指	Schott Glaswerke AG, 系一家生产特种玻璃和微晶玻璃的德国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	---	-----------------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CG/玻璃防护屏/盖板玻璃/玻璃盖板/视窗防护玻璃/视窗防护屏	指	Cover Glass，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产品的触摸屏、显示屏进行保护的玻璃镜片，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
2D 玻璃	指	最传统的玻璃防护屏。2D 玻璃是平的，无论选择玻璃上任何一个点，它都应该是和玻璃上其他的点在同一个平面上，没有进行过弧度处理
2.5D 玻璃	指	2.5D 玻璃屏幕是在玻璃的中心有一个平面的区域，然后在平面玻璃的基础上对边缘进行了弧度处理
3D 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热弯、热冲压、雕刻或冷磨等，使其形成曲面，比2.5D玻璃有更大的弧度，加工难度更大
TP/触摸屏/触控屏/触控面板	指	Touch Panel，一种利用触控技术的电子产品外部输入设备，使用者通过轻触设备屏幕上的相应位置，就能实现对产品的操作，从而使人机交互更为简单、方便和自然
触控功能片/sensor	指	触摸屏夹层中镀 ITO 膜的玻璃片，通过光学胶与集成线路（IC）和显示屏组装结合为触摸屏，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ITO 膜/ITO 薄膜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掺锡氧化铟，ITO 薄膜是一种 n 型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是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器（PDP）、电致发光显示器（EL/OLED）、触摸屏（Touch Panel）、太阳能电池以及其他电子仪表的透明电极最常用的薄膜材料
ITO 导电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玻璃基板上镀有 ITO 导电薄膜的玻璃，也称为 ITO 镀膜导电玻璃，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是指将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电子组件整合至单一芯片上，体积小，速度快且可靠性高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印刷线路板，是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和良好可挠性的印刷电路，可在三维空间随意移动及伸缩，散热性能好，可实现轻量化、小型化、薄型化，从而达到元件装置和导线连接一体化，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

		产品
OCA/光学胶	指	Optical Adhesive 的缩写，光学胶水，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胶粘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
In-cell	指	集成式触控技术的一种，将感应器嵌入到液晶像素中集成式触控技术的一种
On-cell	指	集成式触控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应器嵌入到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板之间的技术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
LCM	指	LCD 显示模组（LCD Module）的简称，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3G/3G 通信	指	3rd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4G 通信	指	4rd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5G/5G 通信	指	5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五代数字通信技术
玻璃基板/玻璃原材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白片	指	经过简单切割、强化等工序处理后的玻璃半成品
镀膜	指	在玻璃表面镀上具有一定功能的薄膜
VMI	指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hao Photo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国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厂房 1 栋 1 楼 B 区
邮政编码	518128
联系电话	0755-33118666
传真号码	0755-33586410
互联网网址	www.xinhaoph.com
电子信箱	IR@xinhaoph.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显光电、日本显示和信利光电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vivo、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移动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雅媛	30.0000%	18	广州中广	0.6667%
2	梁国豪	21.9733%	19	曹芳	0.6667%
3	姚浩	6.2833%	20	孙晔伟	0.66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4	高瞻	6.2833%	21	洪菁	0.5833%
5	君度德瑞	6.2500%	22	张山秀	0.5000%
6	梁建	4.0600%	23	吴轮地	0.4333%
7	梁国强	3.0000%	24	侯要许	0.4000%
8	罗伟强	2.6667%	25	王逸	0.3833%
9	富沃盈丰	2.3533%	26	张铭	0.2333%
10	齐展	2.1667%	27	陈思良	0.1533%
11	梁金培	1.9833%	28	陈优奇	0.1200%
12	君度尚左	1.8750%	29	梁凤连	0.1000%
13	宁波秋昀	1.5750%	30	周婷	0.0867%
14	东莞中广	1.3333%	31	吕珠香	0.0767%
15	湛江中广	1.3333%	32	段建红	0.0533%
16	紫宸创业	1.0000%	33	范喜云	0.0400%
17	宝创共赢	0.6667%	34	罗春	0.0333%
合计		100.0000%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较为稳定，但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最高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存在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股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主要为王雅媛、富沃盈丰和梁国豪，其持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1、王雅媛为财务投资人，其持股比例一直为 30%，除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决策；

2、富沃盈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出于税收等考虑，部分持股员工将其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导致富沃盈丰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2.35%，除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决策；

3、梁国豪为公司董事长，其持股比例（除通过富沃盈丰持有的股权外）由 16%变为 21.97%，其在富沃盈丰的合伙份额比例由 33.58%降至 4.25%，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不具备公司实际控制地位。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4,499.41	30,547.55	28,95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1.04	14,779.06	13,135.24
资产总计	81,690.46	45,326.61	42,085.96
流动负债合计	47,949.04	25,010.27	27,28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5	372.36	534.67
负债合计	48,260.89	25,382.63	27,817.32
股东权益合计	33,429.57	19,943.98	14,26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690.46	45,326.61	42,085.96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849.51	55,779.25	48,805.86
营业利润	17,597.75	6,528.14	2,050.95
利润总额	16,804.87	6,441.97	2,161.48
净利润	14,653.29	5,654.67	1,71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3.29	5,654.67	1,716.35 ^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9.96	5,534.29	3,122.40

注：2016 年，因股份支付形成 1,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04	1,800.37	2,4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65	-2,983.91	-2,5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3	1,083.66	59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2	-107.37	451.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5	973.18	1,080.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14	1.22	1.06
速动比率	0.94	1.04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4%	56.00%	66.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8%	56.00%	66.1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8	3.62	4.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9.89	9.37	1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14.61	8,982.67	3,781.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53.29	5,654.67	1,716.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5	11.97	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0	0.3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2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7	3.32	2.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180,000.0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国豪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厂房 1 栋 1 楼 B 区
联系人	梁凤连
联系电话	0755-33118666
传真	0755-335864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8 楼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封奇
项目协办人	吴玉祥
项目经办人	宋成程、高天如、邓瑞龄
联系电话	022-28451885
传真	022-2845164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签字律师	郭晓丹、周江昊、李婷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签字会计师	赖玉珍、谢翠

（五）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755-32995826
传真	0755-32995826
经办评估师	李巨林、刘新华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3	申购日期	【●】
4	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5.78%、82.06%和83.76%，占比较高。一方面，消费电子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也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服务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显光电和信利光电等大型电子面板、触控模组厂商，在能够获得大额、持续订单的同时，也较大程度造成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虽然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发足够的新客户订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

玻璃防护屏既是保护显示屏的功能器件，又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外观件，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的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从最初的2D产品到2.5D产品，再到3D产品、全面屏产品，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良率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快速增长，玻璃防护屏需求旺盛。尽管目前公司已成为玻璃防护屏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但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玻璃防护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玻璃防护屏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

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36.67万元、4,921.20万元和10,947.1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客户新产品上市前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与公司产能情况平衡安排生产。因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若公司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取消向公司下发的订单，且公司无法与相应客户协商解决或难以有效采取补救措施，会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84.66万元、13,893.71万元和28,503.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0%、24.91%和25.4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均在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30-120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显光电、信利光电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87.00万元、424.88万元及20,638.10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年，伴随着对三星显示开始规模化供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原材料直

接向康宁公司等国外原材料厂商直接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0.53万元、-245.62万元和31.58万元，汇兑损益规模较小，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进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94%、61.73%和59.49%，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一方面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尽管公司在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外协加工采购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一直较为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诉讼风险

2018年10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使用了合同涵盖的康宁专有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因此请求法庭判令：1、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2、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与2016年4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至少包括US-*专利和CN-*专利的权利要求，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3、责令发行人赔偿

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4、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5、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6、责令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7、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

发行人已聘请美国律师积极应诉，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驳回起诉的动议》，请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驳回原告康宁的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但若相关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的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尽管深圳的办公场所、厂房用地较为充裕，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租赁状态的持续稳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已经签约至 2020 年或之后，但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而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的情况，也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十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最高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存在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股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且公司股东王雅媛和梁国豪已经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但是，由于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均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十四、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XinhaoPhotoelectricity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国豪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 139 号厂房 1 栋 1 楼 B 区
邮政编码	518128
联系电话	0755-33118666
传真号码	0755-33586410
互联网网址	www.xinhaoph.com
电子信箱	IR@xinhaop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梁凤连
部门联系方式	0755-3311866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信濠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由信濠精密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信濠精密持股 1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信濠光电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6108389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信濠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信濠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信濠光电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瑞华深圳审字【2016】48330108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182,244.84 元，扣除现金分红 11,850,000.00 元后折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83300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信濠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46393454”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沃盈丰	18,0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雅媛	18,0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	梁国豪	9,600,000	16.0000	净资产折股
4	君度德瑞	3,750,000	6.2500	净资产折股
5	新余凯信	3,200,000	5.3333	净资产折股
6	立德富盈	2,980,000	4.9667	净资产折股
7	梁国强	2,4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	穗甬汇智	1,125,000	1.8750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秋昀	945,000	1.5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3 年、2014 年从信濠精密收购经营性资产

信濠精密主要从事精密塑胶结构件、精密五金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012 年 7 月，信濠精密拟投资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项目，相较于其传统精密塑胶结构件业务，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业务在生产设备构成、技术难点、客户结构、原材料需求、人才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3 年末，信濠光电有限设立，并收购信濠精密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业务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独立发展玻璃防护屏等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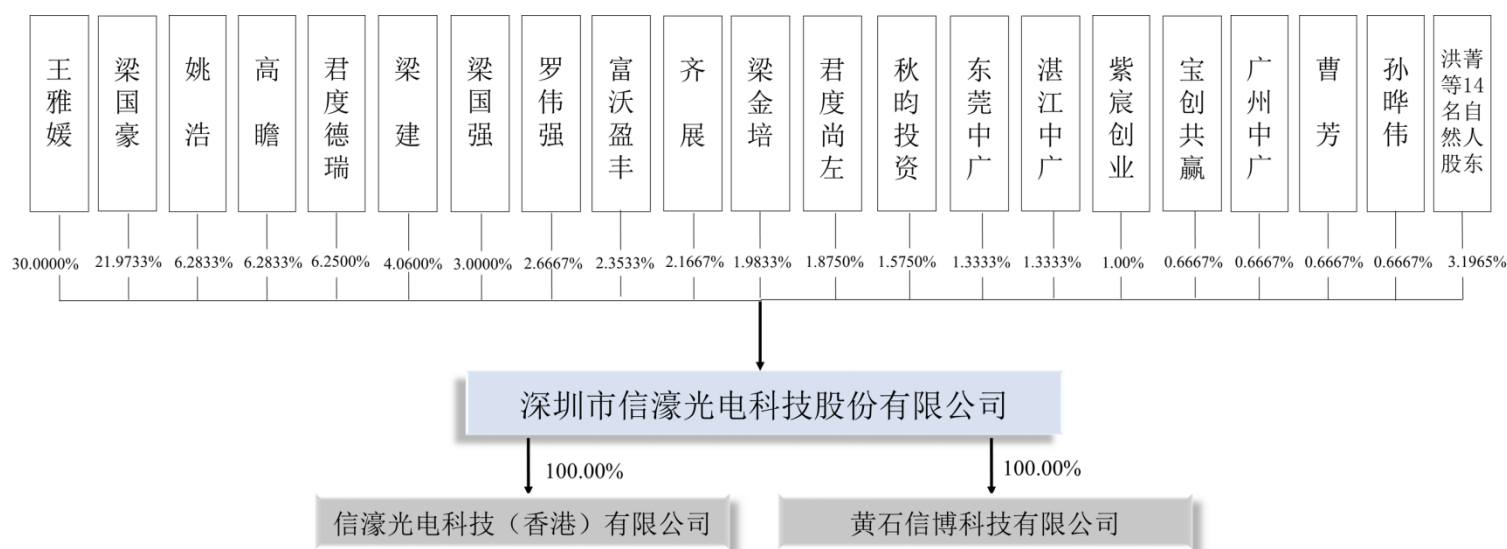
（二）资产重组过程

2013年末，公司与信濠精密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2014年末，公司完成收购信濠精密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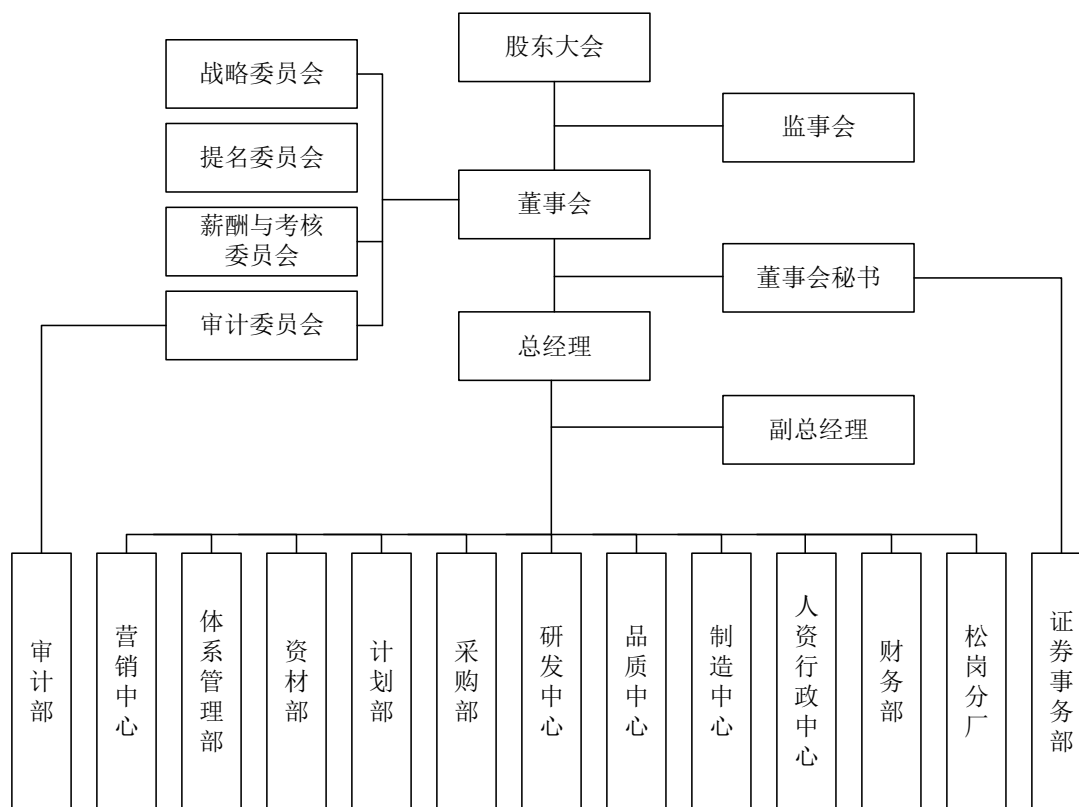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雅媛	30.0000%	18	广州中广	0.6667%
2	梁国豪	21.9733%	19	曹芳	0.6667%
3	姚浩	6.2833%	20	孙晔伟	0.6667%
4	高瞻	6.2833%	21	洪菁	0.5833%
5	君度德瑞	6.2500%	22	张山秀	0.5000%
6	梁建	4.0600%	23	吴轮地	0.4333%
7	梁国强	3.0000%	24	侯要许	0.4000%
8	罗伟强	2.6667%	25	王逸	0.3833%
9	富沃盈丰	2.3533%	26	张铭	0.2333%
10	齐展	2.1667%	27	陈思良	0.1533%
11	梁金培	1.9833%	28	陈优奇	0.1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2	君度尚左	1.8750%	29	梁凤连	0.1000%
13	宁波秋昀	1.5750%	30	周婷	0.0867%
14	东莞中广	1.3333%	31	吕珠香	0.0767%
15	湛江中广	1.3333%	32	段建红	0.0533%
16	紫宸创业	1.0000%	33	范喜云	0.0400%
17	宝创共赢	0.6667%	34	罗春	0.0333%
合计		100%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香港信濠

企业名称	信濠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5字楼2508A室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玻璃防护屏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2,036.54
净资产	-557.81
净利润	-535.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黄石信博

企业名称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黄石市金山大道2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3,044.69
净资产	3,041.64
净利润	-5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负责人	梁国豪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塘路18号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触摸屏、玻璃镜片、特种玻璃、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光电器件、光学组件、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产品、触摸屏、玻璃镜片、特种玻璃、指纹识别模组的 生产。

报告期内，松岗分厂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和生产。

六、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最高的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不存在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股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权结构图参见本章“四、（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王雅媛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119*****2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宝城84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雅媛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股份。

2、梁国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419*****51，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斗南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国豪直接持有本公司21.97%股份。

3、姚浩及高瞻夫妇

姚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0119*****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平安大厦。

高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419*****4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湖滨花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浩直接持有本公司 6.28%股份，高瞻直接持有本公司 6.28%股份。

4、君度德瑞及君度尚左

（1）君度德瑞

君度德瑞持有信濠光电 6.2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R406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度德瑞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11.34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货币	9.52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货币	3.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货币	3.40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货币	3.40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2.72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2.72
1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4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5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8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9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0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1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2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 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4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5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7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8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9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货币	2.04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33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合计	-	220,500.00	-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203,088.01
净资产	199,815.24
净利润	-2,101.61

君度德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2) 君度尚左

君度尚左持有信濠光电 1.88%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S132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度尚左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11.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货币	9.52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6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4.54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货币	3.63
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货币	3.40
1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货币	3.40
11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2.72
1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2.72
13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4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5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7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8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19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0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1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3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5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7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8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27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货币	2.04
31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33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13
合计		-	220,500.00	-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203,943.35
净资产	202,299.13
净利润	-3,328.19

君度尚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3538443996，住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4-3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菁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王雅媛	1,800.00	30.0000%	1,800.00	22.5000%
2		梁国豪	1,318.40	21.9733%	1,318.40	16.4800%
3		姚浩	377.00	6.2833%	377.00	4.7125%
4		高瞻	377.00	6.2833%	377.00	4.7125%
5		君度德瑞	375.00	6.2500%	375.00	4.6875%
6		梁建	243.60	4.0600%	243.60	3.0450%
7		梁国强	180.00	3.0000%	180.00	2.2500%
8		罗伟强	160.00	2.6667%	160.00	2.0000%
9		富沃盈丰	141.20	2.3533%	141.20	1.7650%
10		齐展	130.00	2.1667%	130.00	1.6250%
11		梁金培	119.00	1.9833%	119.00	1.4875%
12		君度尚左	112.50	1.8750%	112.50	1.4063%
13		宁波秋昀	94.50	1.5750%	94.50	1.1813%
14		东莞中广	80.00	1.3333%	80.00	1.0000%
15		湛江中广	80.00	1.3333%	80.00	1.0000%
16		紫宸创业	60.00	1.0000%	60.00	0.7500%
17		宝创共赢	40.00	0.6667%	40.00	0.5000%
18		广州中广	40.00	0.6667%	40.00	0.5000%
19		曹芳	40.00	0.6667%	40.00	0.5000%
20		孙晔伟	40.00	0.6667%	40.00	0.5000%
21		洪菁	35.00	0.5833%	35.00	0.4375%
22		张山秀	30.00	0.5000%	30.00	0.3750%
23		吴轮地	26.00	0.4333%	26.00	0.3250%
24		侯要许	24.00	0.4000%	24.00	0.3000%
25		王逸	23.00	0.3833%	23.00	0.2875%
26		张铭	14.00	0.2333%	14.00	0.1750%
27		陈思良	9.20	0.1533%	9.20	0.1150%
28		陈优奇	7.20	0.1200%	7.20	0.0900%
29		梁凤连	6.00	0.1000%	6.00	0.0750%
30		周婷	5.20	0.0867%	5.20	0.0650%
31		吕珠香	4.60	0.0767%	4.60	0.0575%

32		段建红	3.20	0.0533%	3.20	0.0400%
33		范喜云	2.40	0.0400%	2.40	0.0300%
34		罗春	2.00	0.0333%	2.00	0.0250%
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A股流通股股东	-	-	2,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章“七、（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
1	王雅媛	30.0000%	-
2	梁国豪	21.9733%	公司董事长，香港信濠执行董事
3	姚浩	6.2833%	黄石信博董事
4	高瞻	6.2833%	-
5	梁建	4.0600%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石信博董事、总经理
6	梁国强	3.0000%	-
7	罗伟强	2.6667%	-
8	齐展	2.1667%	-
9	梁金培	1.9833%	公司副总经理，黄石信博董事长
10	曹芳	0.6667%	-
	孙晔伟	0.6667%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股份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梁国豪、梁国强向5家新股东转让股份

2018年12月10日，梁国豪、梁国强与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宝创共赢、紫宸创业签署《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国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667%（对应股本64万股）、1.0667%（对应股本64万股）、0.5333%（对应股本32万股）、0.5333%（对应股本32万股）和0.8000%（对应股本48万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宝创共赢、紫宸创业，梁国强将其持有发行人0.2667%（对应股本16万股）、0.2667%（对应股本16万股）、0.1333%（对应股本8万股）、0.1333%（对应股本8万股）和0.2000%（对应股本12万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宝创共赢、紫宸创业，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5元。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东莞中广	800,000	25.00	公司整体估值15亿元
2	湛江中广	800,000		
3	紫宸创业	600,000		
4	宝创共赢	400,000		
5	广州中广	400,000		

（2）穗甬汇智向君度尚左转让股份

2019年4月，穗甬汇智与君度尚左签署《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穗甬汇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750%（对应股本112.5万股）的股份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度尚左，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君度尚左	1,125,000	18.00	公司整体估值10.8亿元

（3）富沃盈丰部分股东将持股形式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年4月，富沃盈丰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富沃盈丰将其所持信濠光电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其部分合伙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5元（等同于该等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参与本次持股调整的股东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梁国豪	5,984,000	2.50	富沃盈丰入股发行人时的 价格 (即平价)
2	姚浩	2,970,000		
3	高瞻	2,970,000		
4	梁建	2,436,000		
5	梁金培	1,190,000		
6	吴轮地	260,000		
7	侯要许	240,000		
8	张铭	140,000		
9	陈思良	92,000		
10	陈优奇	72,000		
11	梁凤连	60,000		
12	周婷	52,000		
13	吕珠香	46,000		
14	段建红	32,000		
15	范喜云	24,000		
16	罗春	20,000		

(4) 立德富盈全体股东将持股形式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年4月，立德富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立德富盈将其持有的信濠光电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其部分合伙人及其近亲属，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等同于该等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本次调整后，立德富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股东全部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齐展	1,300,000	10.00	立德富盈入股发行人时的 价格（即平价）
2	曹芳	400,000		
3	孙晔伟（注）	400,000		
4	洪菁	350,000		
5	张山秀	300,000		
6	王逸	230,000		

注：孙晔伟系原立德富盈股东孙建伟之兄。

(5) 新余凯信将股份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或权益人

2019年4月，新余凯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余凯信将其持有的信濠光电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其股东罗伟强、姚浩、高瞻，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等同于该等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罗伟强	1,600,000	10.00	新余凯信入股发行人时的 价格（即平价）
2	姚浩	800,000		
3	高瞻	800,000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

(1) 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D180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中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36%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6.13%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12.90%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9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	10.32%
许安德	11,000	7.10%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4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81%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3%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23%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9%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5%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65%
合计	155,000	100.00%

(2) 湛江中广

湛江中广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J238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湛江中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4	24.56%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3	21.27%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	15.6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14.7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215	10.07%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	3.44%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	3.13%
马侠江	1,000	3.13%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7%
李军	500	1.57%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	0.91%
合计	31,941	100.00%

（3）紫宸创业

紫宸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栋2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建红
实际控制人	麦建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宸创业的出资人结构下：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麦建红	普通合伙人	51.00%
刘晓兰	有限合伙人	27.00%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9.00%
孙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合计		100.00%

紫宸创业普通合伙人为麦建红先生，麦建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麦建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4）宝创共赢

宝创共赢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鹏飞）
实际控制人	曾群带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H319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宝创共赢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0%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7%
东莞市顺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5%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3.95%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3.72%
合计		100.00%

宝创共赢普通合伙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5）广州中广

广州中广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强）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EA38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广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100.00%

广州中广普通合伙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69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20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君度尚左

君度尚左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S132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君度尚左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11.34%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2%
洪杰	有限合伙人	4.54%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4.54%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4%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2.72%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2.27%
郭建	有限合伙人	2.27%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2.27%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2.27%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2.2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2.27%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2.27%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27%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2.27%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27%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1.13%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13%
朱华	有限合伙人	1.13%

君度尚左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3号
法定代表人	柳菁华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00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罗伟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319*****5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益广场。

（8）姚浩

姚浩基本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高瞻

高瞻基本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曹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70319*****2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11）孙晔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34，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12）洪菁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13）张山秀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519*****31，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

（14）王逸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819*****1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一路。

（15）齐展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419*****5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16）梁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219*****53，住址：江西省高安市蓝坊镇万石村。

（17）梁金培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8319*****36，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斗南村。

（18）吴轮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1519*****7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二工业区。

（19）侯要许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42219*****10，住址：河南省叶县水寨乡留候店村。

（20）张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219*****5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

（21）陈思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78119*****15，住址：江西省瑞金市大柏地乡院溪村。

（22）陈优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2319*****19，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安西镇龙水村。

（23）梁凤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8319*****20，住址：广东省电白县岭门镇东河草连垌村。

（24）周婷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8119*****26，住址：湖南省津市市新洲镇青山峪村。

（25）吕珠香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519*****2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益路。

（26）段建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719*****39，住址：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龚庄村。

（27）范喜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0119*****20，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万家村。

（28）罗春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919*****60，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斗南村。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梁国豪、梁国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9733%、3.0000%的股份，梁国豪和梁国强系兄弟关系；

姚浩、高瞻均直接持有公司 6.2833%的股份，姚浩、高瞻为夫妻关系；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分别持有公司 6.2500%、1.8750%的股份，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分别持有公司 1.3333%、1.3333%、0.6667%的股份，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广州中广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部分自然人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富沃盈丰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信濠光电员工人数分别为1,656人、1,553人及2,753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753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0	5.45%
销售人员	12	0.44%
生产人员	2,253	81.84%
研发科技人员	338	12.28%
合计	2,7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	----	----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1.53%
大专	84	3.05%
大专以下	2,627	95.42%
合计	2,75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	0.07%
41-50 岁	75	2.72%
31-40 岁	985	35.78%
30 岁及以下	1,691	61.42%
合计	2,75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753 人。其中已缴纳社保人数为 2,797 人，较年底员工人数多 44 人，原因系公司每月 21 日为在职员工缴纳当月社保费用。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60 名员工新入职，该部分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有 104 名员工离职，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保费用。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2,783 人，较年底员工人数多 30 人，原因系公司每月 25 日为在职员工缴纳当月公积金费用。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93 名员工离职，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公积金费用；有 63 名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及梁国豪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及梁国豪先生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如需承担的补缴费用及处罚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及“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显光电、日本显示和信利光电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vivo、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移动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玻璃防护屏及相关触控显示产品，其中玻璃防护屏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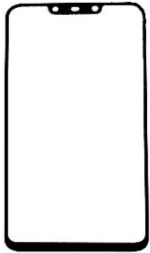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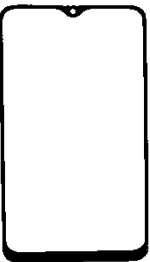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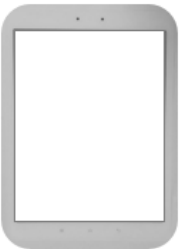





1、玻璃防护屏

玻璃防护屏是一种在特种玻璃的基础上，通过超高温钢化、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和真空镀膜等环节精加工而成的超洁净玻璃制品，对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极高。

目前，公司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信息终端的前盖防护屏，即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进行保护的玻璃面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显示模组或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的玻璃防护屏后盖，用于对电子产品后端电子元件进行保护，同时也能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在5G和无线充电技术推动下，玻璃后盖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公司生产的玻璃防护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设备、数码相机、智能医疗设备等终端品类均有所应用，其中在华为、vivo、小米、OPPO等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中运用最为广泛。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功能及优势
----	------	------	--------	-------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功能及优势
1	智能手机			<p>1、公司生产的玻璃防护屏具备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抗污性好等特点，可实现玻璃盖板 2D/2.5D 的外观及可靠性完美效果，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提升产品识别度、美观度和附加价值的作用。</p> <p>2、公司采用全自动化学钢化炉、蒸发镀膜机、多工位印刷机、超声波清洗机、测试仪等先进设备，产品经过平磨、抛光、钢化、清洗、丝印等严苛的制程品质和管控程序，质量优越。</p>
	防护屏			
2	平板电脑			<p>3、公司已通过深天马、华显光电等厂商认可，同时获得三星显示、日本显示等国外著名显示器制造商的供应商认证，口碑优良。</p>
3	车载设备			<p>4、公司生产的玻璃防护屏在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主流机型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在平板电脑、车载设备、数码相机等品类也展开应用，树立了玻璃防护屏行业高品质和极具成本优势的企业品牌。</p>
4	数码相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功能及优势
5	智能手机玻璃背板			公司玻璃背板工艺涵盖开料、CNC、热弯、抛光、钢化、镀膜、色彩喷涂等工序，相较于传统塑料、金属盖板，具有外观差异化、支持无线快充、通信信号强等优势，同时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优点，不仅可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

2、触控显示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是触控显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配合客户一体化交付需求，公司也生产少量触控显示产品，但销售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2018年11月，公司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未来公司将不再生产触控显示产品。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功能及优势
1	触摸屏			触摸屏利用触控技术，使用者通过轻触设备屏幕上的相应位置，就能实现对产品的操作，从而使人机交互更为简单、方便和自然。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应用于平板设备等终端，解决了电阻式触摸屏无法多点触摸、缺乏良好的用户体验的问题。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功能及优势
2	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显示模组，即通过显示屏和触摸屏贴合、绑定模块驱动元件、组装背光等生产工序之后的产品，实现了触控和显示一体化。触摸屏处于上层，显示屏处于下层。相比于触摸屏产品，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更接近触控类电子产品产业链下游。目前本公司的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表等终端。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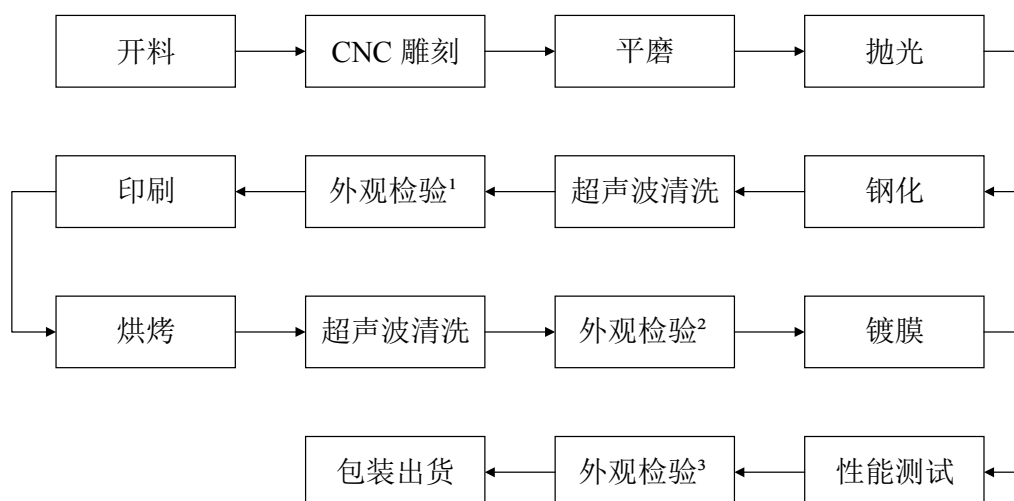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玻璃防护屏	101,507.07	94.31%	44,082.73	81.21%	36,021.73	76.39%
触控显示产品	6,118.98	5.69%	10,202.68	18.79%	11,133.06	23.61%
合计	107,626.05	100.00%	54,285.41	100.00%	47,154.78	100.00%

玻璃防护屏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36,021.73 万元、44,082.73 万元和 101,507.07 万元，占比逐年提高；公司生产少量触控显示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1,133.06 万元、10,202.68 万元和 6,118.98 万元，主要系为小天才智能手表、步步高教育电子产品等产品配套供应，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进一步确定了向玻璃防护屏产品聚焦战略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开展触控显示产品业务。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玻璃防护屏

玻璃防护屏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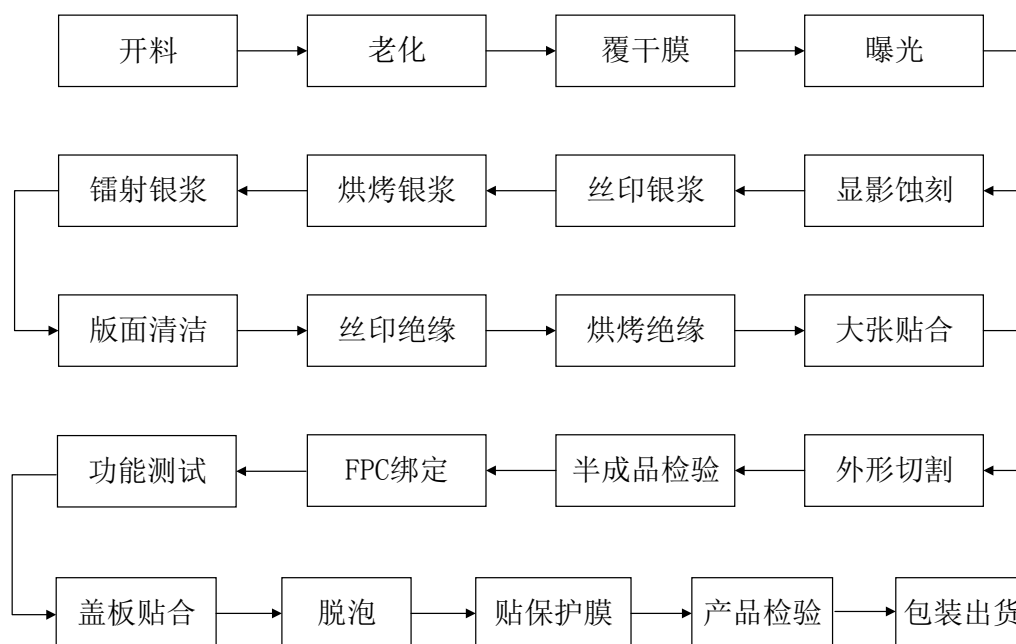
玻璃防护屏的生产加工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开料	将玻璃原料切割成一定尺寸的毛胚。
CNC 雕刻	利用先进的高精度的程控设备进行外形、圆孔等特殊要求的精加工
平磨	对毛胚料的厚度进行加工，减少厚度，增加平整度。
抛光	对产品进行单面或双面抛光，增加产品透光度及光滑度。
钢化	对产品进行钢化处理，增加产品的韧性及强度；针对客户的要求有时还需二次钢化。
超声波清洗	利用全自动超声波对产品进行清洗，增加产品的清洁度。
外观检验 ¹	印刷前对划伤、脏污、边缘透光、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
印刷	利用全自动丝印、移印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增加其艺术效果及特殊功能。
烘烤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油墨后，通过 IR 固化的方式来干燥油墨。
外观检验 ²	镀膜前对划伤、脏污、边缘透光、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
镀膜	利用真空式、溅镀式等镀膜技术，使镀膜后的产品增加透光率、导电、非导电、防划伤、防油污等效果。
性能检测	通过百格测试、铅笔硬度、落球测试、四点弯曲测试、水煮测试、冷热冲击、摩擦测试、透光率测试、应力测试等进行测试。
外观检验 ³	出货前对划伤、脏污、边缘透光、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
包装出货	对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2、触控显示产品

（1）触摸屏

触摸屏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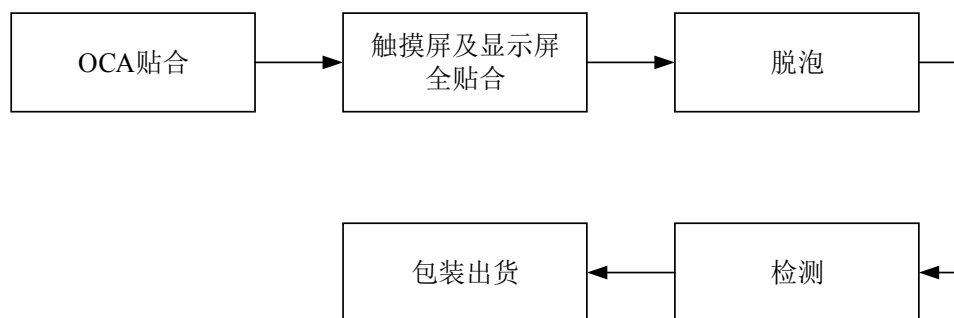


触摸屏的生产加工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开料	通过开料机将卷材开成片材。
老化	将开好的材料放进烤箱，通过高温进行缩水老化，使其在后工序保持外形的稳定。
覆干膜	将一种对紫外线很敏感的膜材覆到老化好的材料表面。
曝光	通过曝光机将预设的图案曝到覆好干膜的材料上。
显影蚀刻	蚀刻出通道线路。
丝印银浆	通过丝印机，将银浆印刷到材料上。
烘烤银浆	使银浆固化。
镭射银浆	通过激光把银浆镭射成设计好的线路。
版面清洁	清洁镭射后材料表面的银粉。
丝印绝缘	在镭射好的银线上印刷一层保护油墨。
烘烤绝缘	固化印刷后的绝缘油墨。
大张贴合	上下两层 ITO 材料通过 OCA 胶贴合在一起。
外形切割	前面工序为一次排版多个，在这里切割成单片产品。
半成品检测	对单个产品进行外观和功能的测试。
FPC 绑定	将 FPC 通过 ACF（异方性导电胶）与产品贴附为一体。
功能测试	绑定好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盖板贴合	与玻璃防护屏贴合。
脱泡	通过高温，高压去除贴合产生的气泡。
贴保护膜	根据产品要求，贴上相对应的保护膜。
产品检测	对产品进行最后一次的外观和功能的检测。
包装出货	根据产品的要求，对其打包出货。

（2）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OCA 贴合	将 OCA 贴到触摸屏上。
全贴合	将贴好 OCA 的触摸屏在全贴机上与显示屏通过真空的方式贴在一起。
脱泡	通过高温，高压去除贴合后的气泡。
检测	对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进行检测。
包装出货	根据产品的要求，对其打包出货。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和认证；负责审核相应物料的采购单据、外发单据及对外采购。

公司采购部经过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价格调查及审核、采购单的下达及采购合同签订、订单追踪、验收测试、对账结算等若干关键步骤完成主料、原辅料、固定资产设备等采购。

计划部根据生产需求填写《用品需求申购单》，经过经理确认、总经理批准后，交于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部应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打板和报价，若需开发新供应商，则按《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执行；供应商样品确认后，应于规定期限内提出《报价单》，采购员进行询价、议价，价格核定后，采购员签订框架合同或下达采购单；采购员需对供应商的交货情况予以全程跟进；供应商交货后，需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员根据双方

确认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交由财务部进行复核。财务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员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部按照账期付款。

2、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种为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式产品，另一种为公司为了更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组织自主研发，做好技术和产品的储备。

对于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式产品，一般由客户提出产品设想，公司与客户联合对产品设计的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将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安排研发人员根据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产品工艺。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或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分析和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探索和研究具备新型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

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不同客户及不同产品对原料的性能、规格、材质等要求差别较大，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较为严格。公司设有制造中心，下设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一部主要负责玻璃防护屏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二部主要负责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于2018年11月撤销）；公司扩充产能另设有松岗分厂，也主要负责生产玻璃防护屏产品。

公司制造中心及松岗分厂根据合同要求、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该生产模式有助于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的备货。

（2）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加工厂

商完成的情况。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均对其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考核，目前公司外协厂商多与公司长期合作，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涉及镀膜、柔性线路板贴片等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和外协加工厂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到外协加工厂商的制造成本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占比分别为 7.69%、7.42%、2.89%，占比较低且呈逐渐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接受外协服务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厂商根据市场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定制产品，先通过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定价条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再与客户签订具体订单。该种模式可以更深入、更快捷地把握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可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符合消费电子配套供应行业的特征。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的基础上，由于部分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及行业惯例，公司还存在 VMI 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货品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在次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并根据客户领用数量及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将未领用的 VMI 仓库库存作为发出商品余额。

VMI 销售模式下，客户确认收货后，货物所有权仍由信濠光电所有，客户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责任。信濠光电对寄存在客户 VMI 仓库中货物无支配权和使用权，经客户领用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发生转移。

发行人在导入新的 VMI 客户时，需由总经理根据该客户经营状况、营业规

模、行业地位、价格水平、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批。公司原则上只与实力雄厚的客户开展 VMI 合作模式，公司目前 VMI 客户主要是深天马、欧菲光和信利光电。

（2）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信濠直接对接三星显示、日本显示等国外客户，由公司统一组织生产并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或目的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公司属于“C 制造业”内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第 397 类“电子器件制造业”下第 3976 小类“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工信部和发改委承担。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自律和行业组织发展，对中小企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在工信部和发改委的监督管理下，国内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管理，同时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目前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光协”）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

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中国光协的主要职能：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调结构、促改革的关键阶段，而公司所在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作为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瓶颈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产业的发展。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8年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2018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5G商用。
2017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和“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作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具备多种传感能力和无线技术，具有软硬件一体的整机解决方案、应用程序及配套的应用支撑系统。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加快制定特种玻璃、宽禁带半导体以及电子信息用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2016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建立和发展光电子器件应用示范平台和支撑技术体系，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导体照明、柔性显示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 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以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特种玻璃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

3、行业政策及规划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符合“十三五”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创新计划，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同时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进，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将为公司创造充裕的发展空间。上述行业政策对我国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形成实质性利好。

（三）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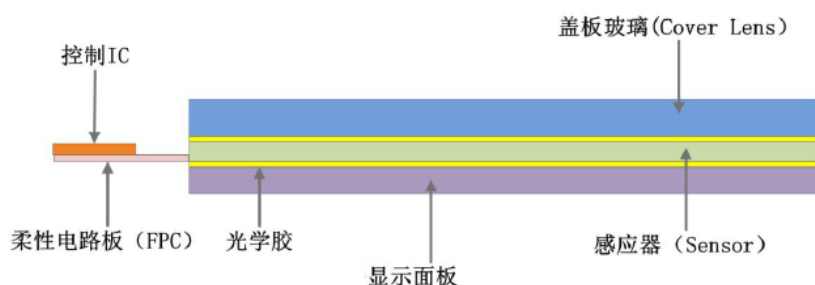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是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核心，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数码相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则是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块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是将玻璃防护屏（或称盖板玻璃）、触控感应器（即 Sensor，又称触控功能层）用透明光学胶（OCA）无间隙贴合而成。玻璃防护屏是触控显示模组的最外层组件，起到保护触摸屏和提高显示面板显示效果的作用；感应器位于触摸屏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通常在玻璃或者类似基板上用一层或者多层铟锡氧化物（ITO）光刻成需要的图案，制作 X 轴和 Y 轴电极矩阵，形成 ITO 膜，再镀上金属线路或者丝印银浆线路，与柔性电路板（FPC）绑定导通，并在 FPC 上绑定 IC 控制器；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 FPC 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显示面板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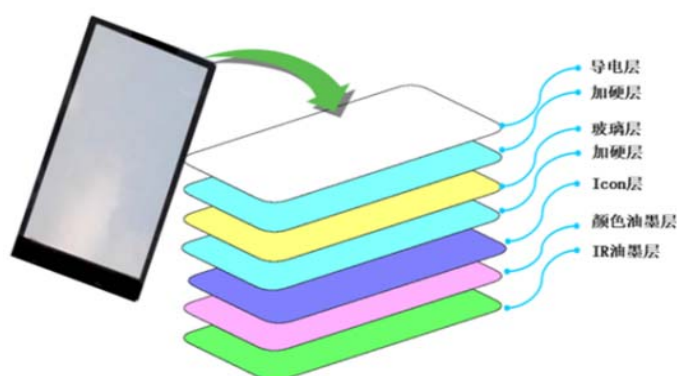
一块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构成



较之传统输入设备，触控显示器拥有简单、便捷、时尚和人性化等诸多特点，触控技术逐渐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主流设计方案。而玻璃防护屏通过对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保护，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灵敏度，又可以用于保护触控显示模组免受损伤。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玻璃防护屏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玻璃防护屏又称盖板玻璃（Cover Glass/Lens），通常由导电层、玻璃层、油墨层等 7 层组成，是一种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的玻璃镜片，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达到对平板显示屏、触控模组等的保护、产品标识和装饰功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

通常一块玻璃防护屏由 7 层构成



玻璃防护屏是目前电容式触摸屏各类技术方案的必要组件，在 2007 年以前，从事玻璃防护屏生产和加工的企业较少，主要是一些精密手表企业采用玻璃防护屏对手表内的精密元器件进行保护。2007 年，苹果公司研发出第一代 iPhone 手机，采用电容式触摸屏，并应用多点触控技术，大幅提高了触控体验，使得触控技术逐渐普及，并推动玻璃防护屏市场的增长。目前，玻璃防护屏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穿戴、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领域。

2、行业发展趋势

（1）电容屏产品已经逐渐取代电阻屏产品成为触控显示市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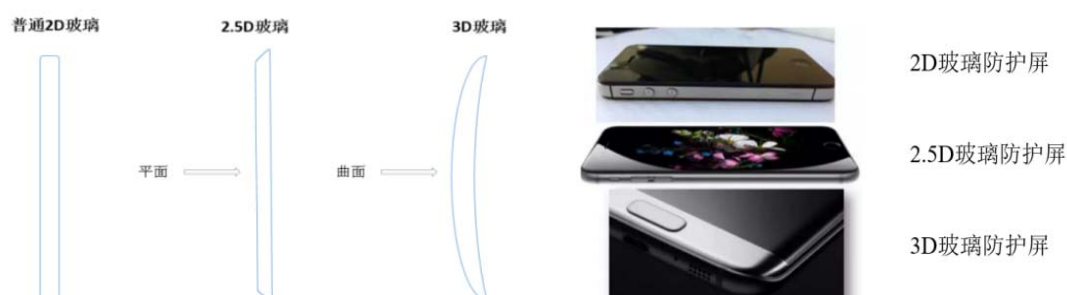
触摸屏技术主要可分为电容式、电阻式，电容式触摸屏（简称“电容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原理，依靠触碰屏幕时人体与电极形成的电容来实现触点定位。电阻式触摸屏（简称“电阻屏”）主要原理是通过压力实现改变触摸屏的接触电阻，从而获得不同电压值，并获得定位坐标，实现对屏幕内容进行操作和控制。由于电阻式触摸屏一般无法多点触摸、缺乏良好的用户体验等原因，电阻屏正在逐渐淡出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市场，而全部采用玻璃防护屏的电容屏已成为中高端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显示屏的主流配置。随着平板显示器和电容式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和普及，玻璃防护屏作为保护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

（2）玻璃防护屏从 2D 平面逐渐向 2.5D 曲面和 3D 曲面过渡

玻璃防护屏行业正在面临新技术的变革，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外观审美以及性能要求的提升，相关产品屏幕防护玻璃也从 2D 平面逐渐向

2.5D 曲面和 3D 曲面过渡。传统的 2D 玻璃正在被 2.5D 产品逐渐取代，目前智能手机视窗防护玻璃方面较多的采用了 2.5D 玻璃，部分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的背面外壳件亦采用了 2.5D 玻璃。与之相对应的，一些玻璃防护屏厂商已经能够量产 2.5D 玻璃，并积极研发 3D 玻璃技术。

2D 玻璃是两面均为平面的玻璃，没有任何弧形设计；2.5D 玻璃是一面为平面另一面的边缘弯曲的玻璃，3D 玻璃为两面均弯曲的玻璃。配备 2.5D 防护玻璃的触控显示屏模组，与人手接触的盖板弧面造型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无论是握感还是使用便捷性都比 2D 防护玻璃操作体验上要更好。从盖板产品未来发展看，2.5D 向 3D 玻璃的升级实质是加工工艺的跨越式发展，2.5D 玻璃实质是 2D 玻璃经“雕刻”而成，而 3D 曲面玻璃则通过热弯实现曲面效果，并且手机表面外观就如同盈而不溢的水滴，提升了手机的整体视觉效果。



此外，随着 OLED 技术逐渐成熟，OLED 柔性屏呈现出加速替代 LCD 屏幕的趋势，而柔性 OLED 显示屏左右两侧弯曲，3D 玻璃盖板能够配套 OLED 显示的柔性特点，可将手机屏幕边缘弯曲延伸，完美实现无边框显示效果，并且可以通过新增的显示屏两侧的弯曲边缘实现侧边触控，带来更为丰富的交互体验，实现更多功能性的设计。目前，OLED 柔性屏幕配合 3D 盖板玻璃已经被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手机大厂在其最新旗舰机型中采用。

使用 OLED 柔性屏+3D 玻璃盖板的智能手机效果图



（3）全面屏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

全面屏手机是指正面屏占比达到 80%以上的手机，其采用极限超窄边框屏幕，相比普通手机，具备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边框也更窄。全面屏具有两大核心优势：一是强烈的视觉效果，在拍摄照片时，手机屏幕所呈现的图像甚至与背景融为一体，展现了高屏占比的独特魅力，同时当全面屏手机配备玻璃或者陶瓷后盖，整个手机几乎成为一个整体，是极简主义设计风格的终极追求；二是极佳的大屏操作体验，尽管手机正面实际尺寸变小，但是显示区域的尺寸没有变化，全面屏完美兼顾了大屏和单手操作两大矛盾。

2018 年各大品牌旗舰机型屏占比迅速提升，市场对屏占比关注度提升，全面屏成为高端智能手机的标配。据群智咨询数据，2017 年全面屏手机渗透率为 9%，预计 2020 年渗透率将增至 85%，全面屏有极高的屏占比，其渗透率提升也扩大了玻璃防护屏的应用幅度与创新。

品牌名称	型号	屏占比	发售时间
华为	Mate10	81.95%	2017.10
	Mate RS	83.86%	2018.4
	Mate20pro	87.87%	2018.10
三星	S8	84.20%	2017.5
	S9	83.61%	2018.3
	S10	88.02%	2019.2
OPPO	R11S	85.80%	2017.11
	R15	90.00%	2018.4
	R17	91.50%	2018.8
vivo	X20	85.30%	2017.9
	X21	90.30%	2018.3
	X23	91.20%	2018.11
小米	6	71.45%	2017.4

品牌名称	型号	屏占比	发售时间
	8	83.83%	2018.6
	9	90.70%	2019.2

（4）玻璃后盖成为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

智能手机外壳的材质有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等不同材料。金属背板具有质感好、手感好、抗摔、散热好等优点，目前为主流机型的标配。但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在机身材质非金属化趋势下，相比于陶瓷材料，玻璃将以其通透性佳、视觉效果好，硬度大、抗划伤、不影响手机信号、价格适中等优点，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身材质的最佳选择，引起各大手机制造商的关注。智能手机不同的机身材质性能对比如下：

材料	质感	耐磨	脆性	散热性能	屏蔽	良率	成本
金属	好	较好	较好，容易变形	最好	有信号屏蔽	85%以上	70-200 元
塑料	较差	较差	好，不容易变形	较差	无信号屏蔽	95%以上	100 元以内
玻璃	较好	好	较差，容易碎	一般	无信号屏蔽	50-90%	80-200 元
陶瓷	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无信号屏蔽	20-30%	300 元以上

资料来源：财富证券研究所

新一代防护玻璃材料在耐磨抗摔层面已然突破瓶颈，满足了日常使用大部分跌落情形的完整性。自 2015 年起，美国康宁公司已开始测试新的盖板玻璃配方，通过引入新的玻璃原子团晶体结构改善抗摔性能；2016 年 7 月康宁发布第五代大猩猩玻璃，产品耐磨、抗跌落能力显著提升，在 1.6 米高度的手机跌落测试中（粗糙地面），完好率达到了 80%，五代产品耐磨性也提升一倍，相当于普通钠钙玻璃的四倍。2018 年 7 月，康宁发布第六代大猩猩玻璃具有更高的表面压应力和抗损性能。同时，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加速玻璃后盖在终端渗透率提升。

（5）玻璃防护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广

触控技术是目前解决消费电子产品人机交互问题最普遍、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目前，触控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终端，同时正在不断

延伸到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领域。而显示屏较为脆弱，易受挤压或划刻而损坏，大部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都会在显示屏外加一层玻璃防护屏，既能保证显示屏使用的安全性，又能增加画面的鲜明度和柔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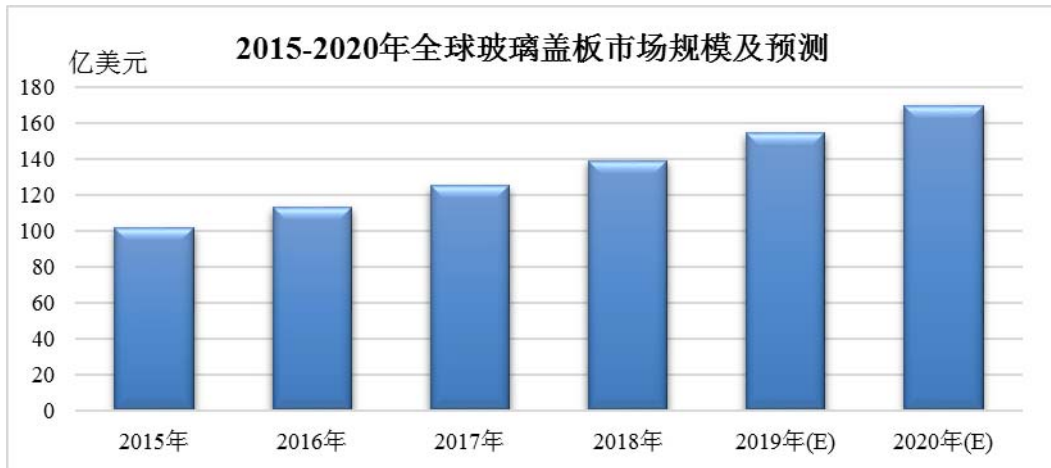
同时，受柔性化显示应用及智能终端无线充电需求的影响，近年来柔性化改造技术突破和天然的信号穿透性使得玻璃材料有望成为电子产品机身设计方案的主流。随着 2.5D 和 3D 立体玻璃加工技术的成熟和丝印技术的发展，玻璃将被加工成设计的形状、印染成指定的颜色和图案，可用作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外壳和背板等。



3、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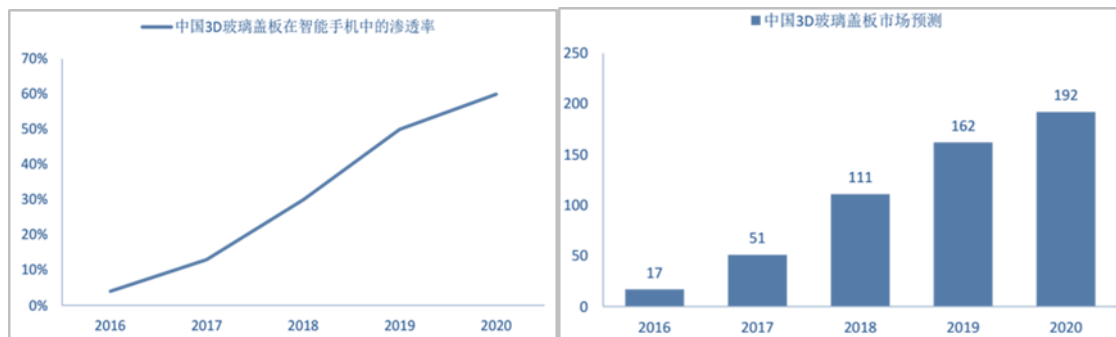
（1）玻璃防护屏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玻璃防护屏是触摸屏的必要组件，在消费电子、汽车中控屏、工业控制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稳步上升，应用领域的扩大有助于国产盖板玻璃取得较大市场份额。根据智研咨询，2015 年，全球盖板玻璃出货面积约为 3,3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达到 101.7 亿美元，进入百亿美元级别时代；The Market Reports 预测，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盖板玻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 亿美元，年均增速 11%。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The Market Reports

在 3D 玻璃盖板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工艺提高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3D 玻璃盖板应用将逐步由高端机型向中高端机型延伸，市场需求不断攀升，推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 年，国内配备 3D 玻璃盖板的手机约占智能手机的比例为 4%，预计 3D 玻璃盖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3D 玻璃盖板手机渗透率将超过 54%，市场规模约为 192 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玻璃后盖引发行业从“1”至“2”的量变

由于金属材质导致窄边框产品天线净空区设计难度增加、屏蔽无线充电的电磁波、影响 5G 信号传输等方面的弊端，随着全面屏、无线充电、5G 等在智能手机上应用普及，未来中高端手机后盖的选择势必非金属材质，相较于昂贵的陶瓷背板，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板上的应用会更加广阔。

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方面均有较强的可行性。由于玻璃受热软化的特性，加热易于加工成型，所以成本较

金属大幅下降；第五代康宁玻璃在 1.6 米的测试高度跌落，完好率达 80%，解决了易碎的问题；另外玻璃对信号无屏蔽作用，方便手机设计时天线的布局。这加速玻璃后盖在终端渗透率提升，双玻璃趋势已经确立，整个行业从前盖到后盖，数量从“1”到“2”，市场规模引发量变。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预测，玻璃后盖市场规模（2.5D 和 3D 合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5.31%，2020 年玻璃后盖市场有望超过 300 亿元。



数据来源：IDC、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3）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状况

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等终端。目前，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汽车中控屏、工业机械设备控制是上述行业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1) 智能手机市场

智能手机市场是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的最大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是影响玻璃防护屏行业产品下游需求的最主要因素，其发展呈以下几个特点：

A、国内手机厂商出货量增加，市场份额上升

2013 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逐渐取代传统手机成为人们主流的日常电子消费品。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国市场接近饱和的情况下，2014 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但是以印度为主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2018 年

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4.05 亿部，较 2017 年的 14.66 亿部下降 4%。但是至 2019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将增长 2.6%。从长期来看，2022 年的全球智能机出货量将达到 15.70 亿部。



资料来源：IDC

虽然智能手机市场日趋饱和，增速有所下滑，但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2017 年华为、OPPO 和小米等国产手机厂商进入全球出货量前五名，且市场份额均有所上升。以华为、OPPO、小米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全球占比持续创新高，年增长率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华为作为全球第三大智能手机出货商直逼苹果，2018 年全年出货量首次超过 2 亿台。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厂商的良态发展将继续带动玻璃防护屏市场规模的扩大。

2016 年-2018 年智能手机在全球的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2018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8 年市场份额	2017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7 年市场份额	2016 年出货量（百万台）	2016 年市场份额
三星	292.3	20.81%	317.7	21.68%	311.4	21.10%
苹果	208.8	14.86%	215.8	14.73%	215.4	14.60%
华为	206.0	14.66%	154.2	10.52%	139.3	9.50%
OPPO	113.1	8.05%	111.7	7.62%	99.8	6.80%
小米	122.6	8.73%	92.7	6.33%	53	3.60%
vivo	101.1	7.19%	87.62	5.98%	77.25	5.26%
其他	361.00	25.70%	485.78	33.14%	577.25	39.14%
合计	1,404.9	100.00%	1465.5	100.00%	1473.4	100.00%

数据来源：IDC

B、玻璃手机背板呈主流趋势，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随着 5G 时代到来，NFC、无线充电技术都将成为未来手机的标配，智能终端采用玻璃后盖为外壳减少信号干扰，未来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板上的应用会更加广阔。数据显示，从 2015 年-2018 年主流手机厂商发布的玻璃后盖手机数量不断提升，未来“曲面前盖玻璃+金属中框+曲面后盖玻璃”是 5G 时代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

2D/2.5D 玻璃+金属机壳的产品已经存续多年，但进入 2016 年后，部分厂家的旗舰手机外观出现了明显的创新变化，陆续推出“玻璃面板+玻璃后盖”的机型。例如 2016 年上半年三星推出 3D 曲面玻璃+金属中框的外观创新产品，提供高颜值、高辨识度以及更佳的握持感，获得了市场好评和消费者的销量认可。

2008-2018 年主流手机厂商外观设计变化如下：

时间	外观设计	代表机型
2008 年-2012 年	2D 玻璃面板+塑料外壳	三星 note3、S4
2012 年-2016 年	2D/2.5D 玻璃面板+金属机壳	Iphone5/5S、Iphone6/6S
2016 年	3D 曲面玻璃面板+金属中框+玻璃背板	三星 s7 edges7、vivo x5、OPPOR7、华为 Mate 9 pro
2016 年	2.5D 玻璃面板+金属中框+陶瓷背板	小米 5、小米 mix
2017 年	2.5D 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Iphone8/8plus、IphoneX
2017 年-2018 年	2.5D 全面屏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Iphone XS/XR、华为 P20、OPPO R15、vivo X21
2018 年	3D 全面屏玻璃面板+3D 玻璃背板	三星 S9/S9+、华为 Mate 20 Pro、OPPO Find X、vivo X23
2019 年	折叠屏+柔性材料（如 PI 基板及 CPI 膜、CPL、软性 TFT 背板、金属网格及银纳米线触控面板、柔性玻璃）	三星 Galaxy Fold、华为 Mate X、小米工程机

资料来源：根据各手机品牌官网整理

C、5G 技术给智能手机带来新一轮换机潮

5G 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相比当前的第四代长期演进（4G LTE）服务的传输速率仅为 75Mbps，5G 网络已成功在 28 千兆赫(GHz)波段下达到了 1Gbps，手机的应用数据、照片、视频等大体积文件，云盘备份或下载等都会极速完成，速度是 4G 网络的 10 倍以上。5G 技术高速率、零时延、超大连接等特点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使人与物之间的距离进一步缩小；同时，5G 技术助力 AR 与 VR 技术，进一步促进视频与直播等网络速率要求高的应用。由于 5G 采用新的技术/频率是 4G 手机不支持的，因此用户需要更换手机，5G 技术给

智能手机带来新一轮换机潮。

5G 将带领我们进入一个全新的通信技术时代，将对国内业已饱和的智能手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5G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将会使得智能手机演进到智慧手机的新阶段，5G 智慧手机将会成为智慧的感知中心、控制中心以及服务中心。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 5G 手机出货量为 670 万部，为整体手机出货量的 0.5%，但到 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整体手机出货量的 26%。

2) 汽车市场

随着汽车市场高度繁荣和车联网时代来临，汽车已不再是单一的出行工具，其正在逐渐演变成为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显示屏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中小尺寸面板的第三大应用市场，向多屏、大屏、触控化发展。未来车载显示器的应用将大幅增长，据华经市场研究中心预测，至 2022 年，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将高达 98 亿美元，增幅将高达 11.36%。玻璃防护屏作为对车载显示器及触摸屏的保护，一块显示器需搭载一块玻璃防护屏，叠加换屏需求，其市场需求将随着显示器的增长而成倍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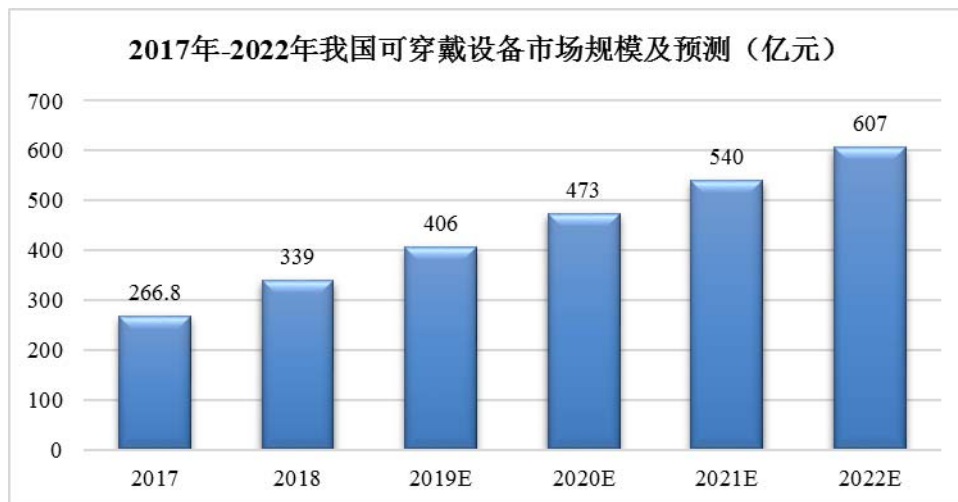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市场研究中心

3) 可穿戴设备行业

智能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3D 眼镜等，其中智能手表、运动手环、可穿戴医疗智能设备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仅智能手表 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68%。智能手表可将手表内置智能化系统、搭载智能手机系统而连接于网络而实现多功能，能同步手机中的电话、短信、邮件、

照片、音乐等。随着市场对于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增加，触控面板、玻璃盖板、传感器等领域将受益。2018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339 亿元，至 2022 年将达到 6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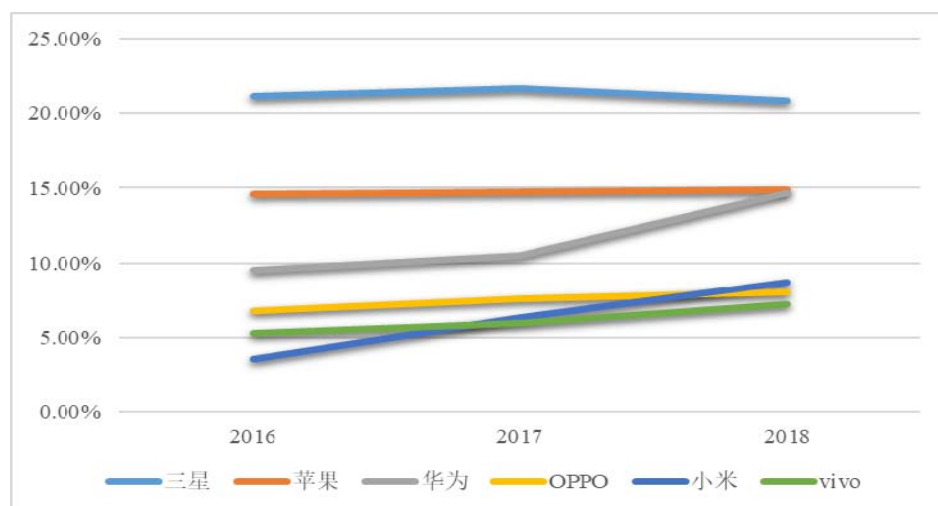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7 年，国际知名厂商推出支持多点触控功能的新产品，将手机行业带入了智能化、触控化的潮流，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行业迅速发展。

在玻璃防护屏领域，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是行业双寡头，他们伴随苹果公司和三星公司的崛起而快速成长，市场占有率较高。但近两年，以华为、OPPO、小米和 vivo 为代表的国产手机品牌开始崛起，为其他玻璃防护屏厂商带来了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到第七的手机供应商均为中国手机品牌商，其中华为实现了最大增幅，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54 亿台增加到 2.06 亿台，同比增长 33.59%，市场占比达 14.66%直逼苹果；小米和 OPPO 分列第四、第五，出货量分别为 1.23 亿台和 1.13 亿台，分别占据全球 8.73%和 8.05%的市场份额；vivo 则处于第六位，出货量及市场份额 7.19%略低于 OPPO，与第七位 lenovo 的市场占有率 2.90%拉开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IDC

伴随着华为、OPPO、小米、vivo 等国产终端厂商出货量的增加，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产手机品牌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发展迅速。尽管整体规模与伯恩光学、蓝思科技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凭借快速反应能力及高性价比的产品，这些新兴供应商也迅速抢占了较为可观的市场份额。

在触控显示产品领域，选择内嵌式方案的厂商，主要是面板厂商掌握行业话语权，从全球角度来看，以韩国三星显示（SDC）、日本显示（JDI）为代表的日韩企业处于领先地位；从国内角度来看，以京东方、深天马代表的面板厂商处于第一集群。而在外嵌式方案厂商，主要系触控显示屏模组厂商，欧菲光、信利光电等是行业的领先者。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了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和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拥有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手机、平板玻璃防护屏，营收规模较大。

（2）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系国内规模领先的玻璃防护屏的生产商，主要为苹果、三星、亚马逊、微软、华为、联想、小米、vivo 等终端品牌提供玻璃防护屏。2018 年度，蓝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77.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88%。

（3）合力泰

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的主要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新零售及无人零售）等诸多领域。2018年度，合力泰实现营业收入 16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7%。

（4）星星科技

星星科技（股票代码：300256），从事各种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为华为、华硕、HTC 等终端客户供应全贴合产品。2018 年，星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19 亿元，同比下降 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9 亿元，同比下降 2,650.50%。

（5）沃格光电

沃格光电（股票代码：603773），从事的业务主要为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以及玻璃制品业务，其中玻璃制品业务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精加工后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已成为国内平板显示（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2018 年，沃格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2%。

3、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在的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技术、人才、资金、规模和客户壁垒等，只有具备雄厚积累的企业才能在越发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1）技术及工艺壁垒

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机电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掌握切割、丝印、贴合等多个流程工艺，同时还要精通图案制作技术、高精细裁切技术、贴合技术

和激光切割技术等系列流程和技术核心，且主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的快速更新，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日益严格，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精细化的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生产成本较高。

（2）人才壁垒

由于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生产具有精细化等特点，对生产加工及研发人员的工艺技能要求较高，因此核心岗位的生产及研发人员需要企业花费相对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来培养。其次，由于光学元器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出高品质的新产品，需要大量进行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的研发人员。此外，由于生产设备较为精密和先进，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的维护人员。最后，为保证企业高效运行，降低成本，企业还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对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精益管理。

（3）资金壁垒

本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生产前期，需要建设无尘生产车间，引入大量高精端设备，吸引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才和工艺人员，往往投入以亿元计。该行业生产模式多为定制式，由于下游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知名品牌企业，该等企业对市场控制能力较强，往往要求生产厂商提供较长的货款回笼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巨大。除此之外，在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中，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这些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规格、性能要求各不相同。同时，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客户，订单量巨大，且要求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以保证产品的时效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规模化、专业化和快速生产的能力，也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要求。现有规模化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使得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效应壁垒。此外，具备规

模化生产能力，能够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要求新进入者必须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实力稍差的新进企业会因为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于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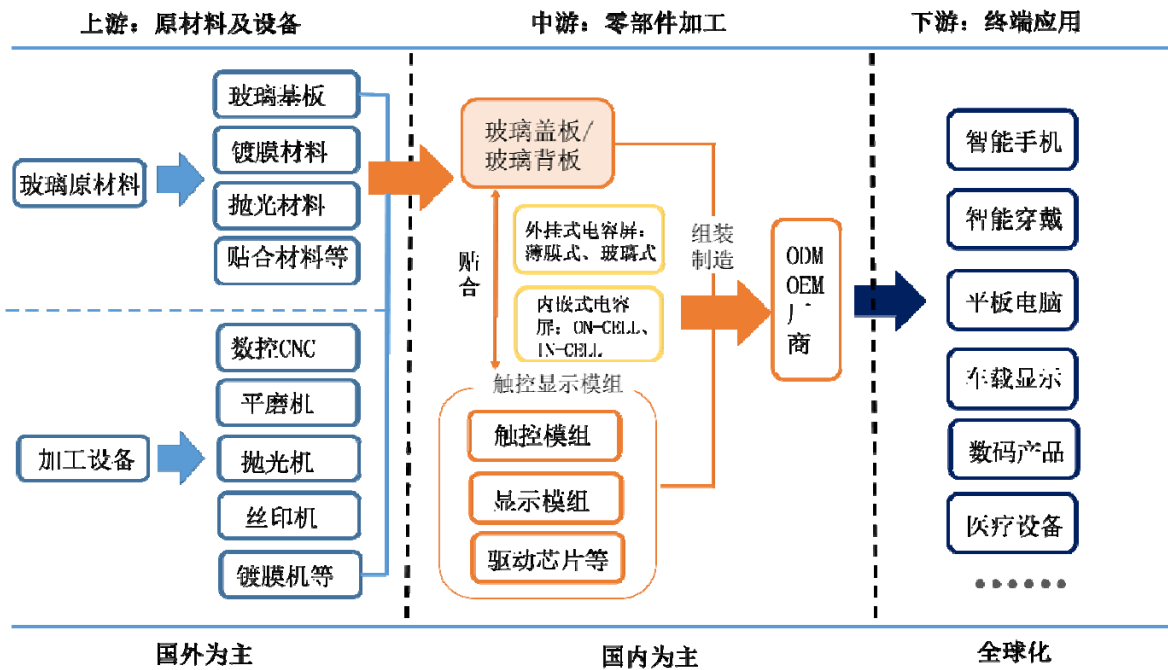
（5）客户资源壁垒

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终端品牌企业，该企业通常情况下已经形成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口碑，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较高的质量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且客户与企业均采用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定制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决定了合作双方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增强了客户黏性与稳定性。因此，行业的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只有其产品与现有供应商相比有非常显著的技术、性能或价格优势，才有可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这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五）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本公司相关终端产品的产业链大致分为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零部件加工、下游终端应用产品三个环节，公司主要生产制造的玻璃防护屏及少量触控显示产品在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间链条。各环节生产制造技术特点各不相同。其中，上游的材料、设备主要由欧美、日韩的厂商供应，而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的加工主要集中在国内，下游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往全球市场。



(1) 上游：原材料及设备

玻璃盖板上游行业主要为玻璃基板、油墨、抛光材料、镀膜材料、贴合材料等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从玻璃盖板的原材料成本来看，玻璃基板占比达到 48%左右，其中康宁、肖特、旭硝子三家各有其主打产品，如康宁大猩猩、肖特的 Xensation、旭硝子 AGC 的“龙迹”等，垄断了全球消费电子玻璃半数以上市场。

上游材料	主要供应商
玻璃基板	国外的康宁（美）、肖特（德）、旭硝子（日）、电气硝子（日），国内的东旭集团、彩虹股份
抛光粉	环球光学（美）、罗地亚（法）、清美（日）、FUJIMI（日）、德米特（美）、包钢稀土、德宝化工
硝酸钾	楼兰、日本大塚、以色列海法、明星、文通、裕光
油墨	Marabu（德）、阿波罗（英）、日本精工油墨株式会社、东海、方大炭素、辽阳宏图、昊鑫源阳光油墨、赐彩化工等
保护膜	3M（美）、Nitto（日）、宁波综研化学、汲水（日）、上海兰庆

玻璃盖板生产所用机械设备主要由自动开料机、精密雕刻机（CNC）、平磨机、热弯机、加压机、丝印机、烘烤线、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构成，主要由国内生产厂商及部分日本、德国企业供应。

(2) 中游：加工行业

玻璃盖板加工行业的主要工艺是将玻璃切割、雕刻、研磨、抛光、强化、镀

膜等，再将玻璃盖板与触控模组、显示面板以及光学胶、控制 IC、柔性线路板等材料贴合成触控屏。

在触控屏细分领域，电容式触摸屏占据了市场绝大部分份额，行业中根据触控模组和显示面板的相对位置，电容屏形成了外挂式、单片式和内嵌式三种主要技术架构。外挂式电容屏按照触控感应层位置的不同，又分为玻璃式和薄膜式两种；单片式触摸屏将触控感应层直接制作在玻璃防护屏上实现轻薄化，目前逐渐将研发方向往中大尺寸屏幕上转移；内嵌式电容屏将触控功能层与触控层集成为一块面板，即“屏/面板”，可分为 On-Cell 结构和 In-Cell 结构。

采用单片式和内嵌式结构都能节省一片基板玻璃，降低触摸屏组件的厚度和重量，增加触摸屏组件的整体透光率，符合手机、平板电脑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但单片式机构的小片制程生产成本较高、良率较低，因此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在中大尺寸屏幕上，而内嵌式结构，将触控功能层和显示层合二为一，且在一些品牌产品获得了成功应用，将是触摸屏组件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在面板厂商积极导入 On-Cell、In-Cell 内嵌式触控整合面板和触控一体化的背景下，On-Cell、In-Cell 触控屏在中高端市场的替代效果逐步显现。

（3）下游：终端应用

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器、智能可穿戴设备、数码电子、工业控制器等，应用领域广泛，强调产品设计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由于最终产品要直接面对消费者，所以设计技术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为特点。

2、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可分为专业化厂商和多元化厂商，专业化厂商仅对玻璃防护屏等主要产品进行聚焦，培养该产品的核心优势，如蓝思科技和本公司都是玻璃防护屏的专业厂商。而多元化厂商，谋求多元化发展，或者向行业上游或者下游进行延伸，形成多品类产品的业务结构，玻璃防护屏仅是其业务中的一个品类，该类厂商如合力泰、星星科技等。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作为面板厂商及模组厂商生产的重要配套环节，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本行业企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型业务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在采购方面，本行业企业主要采购玻璃基板、油墨、硝酸钾等原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直接向康宁公司等国外原厂直接进口采购玻璃基板，或通过该等厂商的国内代理商进行采购。

在销售方面，本行业的客户为显示面板厂商、触摸屏组装厂商或终端品牌商，因此行业企业一般需要面板厂商等直接客户及下游终端品牌的双重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链。因行业下游集中度较高，本行业企业的客户一般是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型企业。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的终端应用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包括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教育电子、仪器仪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等。由于终端设备品种丰富，行业应用广泛，加之近年来触摸屏技术和配置水平不断提升，总体市场规模不易受到某一产品市场变化或者某一行业变化的影响，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会根据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周期性地推出新产品，在下游厂商推出新产品时，上游厂商的产量会迅速放大，当下游厂商消化旧产品库存时，上游厂商的产量会相应减少。因此根据下游厂商的新旧产品更换周期，本行业企业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玻璃防护屏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全球触控显示产品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从国内区域来看，国内玻璃防护屏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近年来，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的综合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地方政策影响，玻璃防护屏厂商呈现往内地迁移设厂的趋势。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随着玻璃防护屏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整体上，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是玻璃防护屏行业龙头，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其他相对知名企业如星星科技、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凭借上市公司在资本方面的优势地位，在资产规模及营业规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相比行业第一梯队伯恩光学和蓝思科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还不小，但是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结构的变化，华为、OPPO、vivo 和小米等国产手机出货量带动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公司较早确定了对玻璃防护屏细分领域的战略“聚焦”，通过工艺技术的不断投入和持续的管理改良，公司在第二梯队玻璃防护屏厂商中逐渐建立了核心优势，相对增速较快。

玻璃防护屏行业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未来能够获得下游核心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先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过持续市场开拓，已取得三星显示（SDC）、日本显示（JDI）、深天马、华显光电等大型客户的认可，进入了其认证供应商体系。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 19.1 亿片，其中三星显示、京东方、深天马位居前三，分别出货 4.1 亿片、3.8 亿片、1.9 亿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5%、20.00%、9.80%，在智能手机面板行业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随着 2018 年公司进入三星显示优质供应商名录，未来对其出货量将大幅增加，公司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能也将大幅增加，在玻璃防护屏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产品开发、选材和价格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已通过诸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玻璃防护屏	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显光电、欧菲光、信利光电、日本显示	华为、vivo、三星、OPPO、小米、魅族
触控显示产品	步步高、小天才	步步高、小天才

（2）人才优势

公司鼓励创新和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的玻璃防护屏产品的研发、精加工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由多名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人员配置，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等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玻璃防护屏精加工从业经验，较能精准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共同参与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与验证；公司的上百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善产品制程，是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良好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引进、培养方案已为公司形成了人才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强调技术和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吸收再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及触摸显示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至今，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9 项软件著作权，是行业内较早开发 2.5D 玻璃的企业；公司是较早将玻璃孔位抛光和玻璃截面抛光应用于玻璃加工的企业，解决了玻璃由于微裂纹而容易破碎的问题；公司的研磨抛光技术可使产品表面的平整度和光洁度达到光学水平，提高触控模组组装后的性能；公司的丝印工艺采用 CCD 成像自动定位，可实现自动高精度印刷，提高防护屏与触控模组贴合的契合度，增加触控灵敏度；公司攻克了视窗防护玻璃油墨丝印的难题，能生产出油墨层厚度、折光率及色比度均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拥有多种镀膜设备，可以设计加工各种膜系（防油膜、增透膜、截止膜、反

射膜、红外线穿透膜等），公司的防油膜镀膜技术可以提高防护玻璃在使用过程中的清洁程度、增加显示屏清晰度。

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了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卓越的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客户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 等体系认证，并得到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持续提高。公司对来料、制程、信赖性、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升级、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营较为稳健，一直靠自身积累来发展，整体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条件。

（2）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行业龙头相比，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规模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当前《“十三五”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计划》等政策出台显示了国家产业政策将在未来的五年中大力支持我国精密光电子元件的发展，以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品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被列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和“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作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国家对于显示面板及 5G 不断出台利好政策，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及创新。

（2）智能手机庞大存量保证市场需求空间

从全球范围看，虽然下游行业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增长趋缓，但是存量市场规模巨大。近几年，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14 亿部，首次突破十亿大关，较 2012 年的 7.22 亿部增长 40.44%，当年，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首度超过功能手机，占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 56.05%；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05 亿部，占当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 97.59%，已占手机的绝大多数。智能手机庞大的存量换机需求，以及智能手机行业结构的变化，给国产手机厂商带来机遇，也将进一步推动玻璃保护屏行业的发展。

（3）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触控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中的产品下游不断扩充，以车载信息系统、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智能手表等为代表的新增市场扩展迅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量需求。以车载触控屏为例，随着汽车市场高度繁荣和车联网时代来临，曾经小众的车载屏已悄然成为继手机、平板之后的第三大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向多屏、大屏、触控化发展，市场成长迅速，触控面板逐渐进入车载市场成为标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面板的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车载触控屏等下游市场的扩大推动显示面板及玻璃防护屏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4）新技术产业化加快，利于产业结构升级

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高科技产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也越来越快，加速了产业技术结构的升级。如玻璃防护屏从传统的 2D 产品逐步向 2.5D、3D 演进；受柔性 OLED 显示屏加速替代 LCD 屏幕及 5G 通信技术的推进、智能终端无线充电需求的影响，近年来柔性化改造的突破和天然的信号穿透性使得玻璃材料再次登陆消费电子，正面背面玻璃机身设计方案有望成为未来主流，“1 机 2 做”推动行业规模倍增。此外，电容式触摸屏技术逐渐普及，Incell 和 OnCell 技术也逐渐完善成熟，已经达到量产的阶段，带动触摸屏行业升级的同时也间接拉动玻璃防护屏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部分核心材料及工艺设备依赖进口，影响产业竞争能力

我国的光电子元器件行业虽然过去多年一直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但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起步较低，并且产业多集中在生产环节，更多的是利用了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契机，然而在一些关键环节，如工艺技术、核心材料、关键器件与生产加工设备等四个方面相对比较落后，外国企业仍然控制着主要关键技术和原材料供应。例如，玻璃基板主要被美国康宁公司、德国肖特、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垄断；国内对 3D 曲面玻璃加工设备的研究比较落后，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上，模仿痕迹较重，先进的加工设备多从国外进口。国内企业在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及生产的关键环节、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产业利润受到挤压。

（2）众多中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

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受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的影响，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规模领先且资金雄厚的企业仅有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融资渠道单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玻璃防护屏	产能（万片）	10,534.96	6,416.39	3,661.04
	产量（万片）	10,235.70	4,027.34	3,656.51
	销量（万片）	9,178.00	3,887.00	3,566.68
	产能利用率	97.16%	62.77%	99.88%
	产销率	89.67%	96.52%	97.54%
触控产品	产能（万片）	552.55	604.60	601.37
	产量（万片）	191.71	430.37	432.46
	销量（万片）	201.96	433.29	432.04
	产能利用率	34.70%	71.18%	71.91%
	产销率	105.35%	100.68%	99.9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玻璃防护屏	11.06	-2.47	11.34	12.28	10.10
触控显示产品	30.30	28.66	23.55	-8.61	25.77

（三）主要产品的境内外市场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86,987.95	80.82%	53,860.53	99.22%	46,667.78	98.97%
国外销售	20,638.10	19.18%	424.88	0.78%	487.00	1.03%
合计	107,626.05	100.00%	54,285.41	100.00%	47,154.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以国内市场为主，占比在 80%以上；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信濠进行，主要客户为三星显示（SDC）及日本显示（JDI）等大型显示器件生产商。公司在获得了三星显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于 2018 年实现大量出货，因此 2018 年国外销售占比增幅较大。

（四）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深天马	51,968.35	46.46
	三星显示	19,076.96	17.06
	信利光电	10,807.01	9.66
	欧菲光	6,118.02	5.47
	华显光电	5,713.65	5.11
	合计	93,683.98	83.76
2017 年	深天马	22,618.77	40.55
	步步高	7,477.51	13.41
	欧菲光	6,598.19	11.83
	信利光电	6,349.76	11.38
	帝晶光电	2,727.54	4.89
	合计	45,771.78	82.06
2016 年	欧菲光	12,592.32	25.80
	信利光电	8,293.48	16.99
	步步高	6,864.73	14.06
	华显光电	4,897.76	10.04
	深天马	4,334.41	8.88
	合计	36,982.70	75.78

注：三星显示包括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和 Samsung Display Co.,Ltd；欧菲光主要包括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新技

术有限公司；步步高主要包括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华显光电主要包括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帝晶光电包括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

1、以深天马、三星显示为代表的大型电子产品显示面板厂商，系公司玻璃防护屏的主要客户。深天马在 2018 年手机面板出货量中排名全球第三，公司在 2016 年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不断夯实合作基础后，2017 年和 2018 年，深天马对公司订单量实现高速增长，连续两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三星显示在 2018 年手机面板出货量中排名全球第一，公司在经过多年的持续开发，于 2018 年成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实现 19,076.96 万元销售收入，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2、以欧菲光、信利光电为代表的触控显示模组厂商，亦为公司玻璃防护屏的主要客户；欧菲光和信利光电系公司最早合作的一批战略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订单需求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均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3、以步步高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明星产品“小天才手表”、“步步高点读机”等配套供应触控显示模组及玻璃防护屏。由于 2018 年年末，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向玻璃防护屏做聚焦的发展战略，预计未来触控显示模组类产品将逐步淡出公司业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玻璃防护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油墨、硝酸钾及抛光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出现阶段性紧张，因此对外采购了部分白片等半成品，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玻璃 防护 屏	玻璃基板	28,929.60	48.90%	14,021.78	46.69%	9,927.27	33.12%
	白片等半成品	12,648.65	21.38%	3,731.07	12.42%	6,288.41	20.98%
	油墨	1,045.07	1.77%	898.01	2.99%	1,143.73	3.82%
	硝酸钾	1,940.47	3.28%	472.97	1.57%	367.66	1.23%
	抛光粉	1,690.43	2.86%	593.91	1.98%	284.09	0.95%
触控 显示 产品	ITO膜	419.84	0.71%	1,146.61	3.82%	857.83	2.86%
	显示屏（OLED）	263.33	0.45%	737.59	2.46%	1,752.64	5.85%
	IC	320.57	0.54%	607.20	2.02%	260.61	0.87%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		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8年	3,272.99	4.17	231.39	0.29
2017年	2,450.89	5.71	188.42	0.44
2016年	1,823.09	4.50	116.63	0.29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量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加，2018年由于公司对生产总成本的良好控制，水电费占比有所下降。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地区电、水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玻璃基板	单价（元/m ² ）	158.34	195.39	184.5
	变动率	-18.96%	5.90%	-
白片及半成品	单价（元/PCS）	5.71	4.56	4.06
	变动率	25.22%	12.32%	-
油墨	单价（元/kg）	168.47	243.76	479.82
	变动率	-30.89%	-49.20%	-
硝酸钾	单价（元/kg）	7.09	9.5	11.52
	变动率	-25.37%	-17.53%	-
抛光粉	单价（元/kg）	25.96	26.36	25.31

	变动率	-1.52%	4.15%	-
ITO	单价（元/m ² ）	87.81	112.14	136.41
	变动率	-21.70%	-17.79%	-
OLED	单价（元/PCS）	11.25	12.04	11.85
	变动率	-6.56%	1.60%	-
IC	单价（元/PCS）	6.14	7.06	7.46
	变动率	-13.03%	-5.3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产品结构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范围内的合理波动。

总体来看，在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上游原材料的产能和产量大幅增加，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公司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以及与供应商合作时间的延长，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也得到提升，对于同种规格的材料，供应商一般给予定期降价。

此外，即便同种类产品，因供货于不同客户，或用于同一客户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规格参数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差别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玻璃基板的价格呈一定波动，2017 年公司采购的康宁玻璃占比较大，拉升了采购均价，因此当期玻璃基板的采购单价较高；而 2018 年因客户指定使用德国、日本及国产玻璃基板的项目增多，导致当期康宁玻璃的采购占比相应下降，因非康宁玻璃的产品均价显著低于康宁玻璃，拉低了玻璃基板的采购均价。

公司遵循市场经济原则，逐渐建立起现有的较为完备且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支持了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接受外协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的当年发生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膜	1,341.24	2.20%	1,392.11	4.64%	1,352.26	4.51%
柔性线路板贴片	399.81	0.66%	549.13	1.83%	312.06	1.04%
贴膜	-	-	193.79	0.65%	184.99	0.62%

热弯	18.26	0.03%	50.25	0.17%	-	-
喷涂	-	-	41.05	0.14%	419.07	1.40%
其他委外加工类	-	-	1.07	0.004%	37.94	0.13%
合计	1,759.31	2.89%	2,227.39	7.42%	2,306.33	7.6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较大的环节主要是镀膜和柔性线路板贴片。根据产品性质及客户要求，仅有部分玻璃防护屏产品需要进行镀膜，因此公司对于该环节进行外协处理，同时，伴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也适时补充了镀膜设备，使得外协镀膜金额保持在可控水平。此外，部分高端触控显示产品需要内置集成电路组件时，公司将集成电路、连接器等元器件外发给外协厂商进行柔性线路板贴片加工。2018年11月，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向玻璃防护屏聚焦的发展战略，预计未来触控显示模组类产品将逐步淡出公司业务，相应的贴片加工外协环节预计将不再发生。

（四）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	鸿奕博科技	玻璃基板	10,891.00	17.88%
	Corning Incorporated	玻璃基板	9,132.10	14.99%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4,315.96	7.09%
	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片等半成品	3,678.28	6.04%
	日立高科技	玻璃基板	2,760.60	4.53%
	合计	-	30,777.94	50.53%
2017年	Corning Incorporated	玻璃基板	9,425.64	31.38%
	日立高科技	玻璃基板	2,518.06	8.38%
	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片等半成品	2,256.35	7.51%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482.13	4.93%
	深圳市顺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镀膜加工服务	1,250.03	4.16%
	合计	-	16,932.21	56.38%
2016年	Corning Incorporated	玻璃基板	6,564.40	21.90%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	白片等半成	5,676.28	18.9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份有限公司	品		
	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片等半成品	2,027.04	6.76%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1,753.07	5.85%
	日立高科技	玻璃基板	1,290.91	4.31%
	合计	-	17,311.71	57.75%

注：鸿奕博科技主要包括深圳市鸿奕博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鸿奕博实业有限公司，系德国肖特的主要代理商；日立高科技主要包括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日立高新技术（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系日本旭硝子的主要代理商；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日本电气硝子的主要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主要使用美国康宁、德国肖特、日本电气硝子以及日本旭硝子等品牌。因玻璃防护屏是定制化产品，公司生产玻璃防护屏产品所用的玻璃基板品牌均为客户指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材质的需求变化是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以 2018 年为例，公司部分客户及对应终端品牌对玻璃基材品牌选择由原来的美国康宁调整为德国肖特，因此鸿奕博科技（系肖特玻璃主要代理商）也超越美国康宁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及工具	23,576.98	3,734.21	19,842.76	84.16%
运输设备	96.06	50.43	45.63	47.50%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7.27	516.85	1,180.41	69.55%
合计	25,370.30	4,301.50	21,068.80	83.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精雕机	698	8,830.56	1,098.46	7,732.10	87.56%
2	丝印机	297	3,670.24	568.72	3,101.51	84.50%
3	抛光机	224	1,867.86	298.37	1,569.49	84.03%
4	磨机	120	1,381.84	145.94	1,235.90	89.44%
5	测试仪	146	1,031.11	308.54	722.58	70.08%
6	清洗机	52	843.54	182.82	660.72	78.33%
7	扫光机	65	603.99	26.32	577.67	95.64%
8	镀膜机	6	625.19	200.63	424.56	67.91%
9	钢化炉	34	621.99	74.59	547.40	88.01%
10	收料机	58	474.01	45.54	428.47	90.39%
11	机械手	174	432.82	18.52	414.30	95.72%
12	隧道炉	61	340.82	38.56	302.26	88.69%
13	覆膜机	12	173.18	12.56	160.62	92.75%
14	空压机	14	200.28	47.15	153.13	76.46%
15	纯水系统	3	167.95	46.50	121.45	72.31%
合计		1,964	21,265.38	3,113.23	18,152.14	85.36%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精雕机、丝印机、抛光机等，这些机器设备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3、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	-----	------	----	------	------	---------------------

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一层102、103，及第二、三层	办公楼及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448283号、深房地字第5000448284号、深房地字第5000448285号、深房地字第5000448286号	2015.09.01-2020.02.28	16,596.37
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一层101及第四层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448283号、深房地字第5000448286号	2018.03.01-2020.02.28	10,176.46
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广场二栋宿舍3至7层1-25号房	员工宿舍	-	2017.09.01-2020.02.28	5,893.75
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广场二栋宿舍3至6层26-48号727、729、731共95间房	员工宿舍	-	2018.03.01-2020.02.28	4,479.25
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大洋公司第四生活综合楼二层建筑物	食堂	-	2018.03.01-2020.02.28	1,260.00
6	深圳市同裕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18号A栋厂房、D栋宿舍	办公楼、厂房及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252132号	2016.08.01-2026.07.31	21,710.18
7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黄金山科技园1号公租房1单元1-6层共24间	员工宿舍	-	2019.1.1-2019.12.31	1,158.3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

公司租赁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安广场二栋宿舍和大洋公司第四生活综合楼二层建筑物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园区宿舍正在办理房产证。公司承租该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与食堂、仓库，若该处房屋被主管部门强令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福永及黄石厂区周边存在较多可满足需求的同类空置房屋，如需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房屋。

公司前两大股东王雅媛及梁国豪已就上述房屋的拆迁风险出具承诺：

“在租赁有效期内，如果信濠光电因租赁宿舍和食堂涉及的法律瑕疵、面临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宿舍和食堂，本人将积极协助信濠光电在深圳市、黄石市房产租赁市场尽快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员工宿舍和食堂，保障租赁员工宿舍和食堂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自愿承担信濠光电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信濠光电	23108012	4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2		23107636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2、专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激光焊接玻璃组件	ZL201820842816.2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2	一种消除玻璃静电的装置	ZL20182084894W1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3	一种镭射 3D 加工氧化锆陶瓷玻璃装置	ZL201820842050.8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	一种防眩变色 3D 玻璃组件	ZL201820842498.X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5	一种渐变 GDM3D 玻璃手机盖板	ZL201820842056.5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6	一种防蓝光超硬玻璃显示模组	ZL201820842817.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7	一种用于人脸识别显示屏的防护框	ZL201820842479.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1 起 10 年
8	一种高强度曲面光学玻璃	ZL201720982994.0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起 10 年
9	一种 OLED 显示器全贴合模组	ZL201720982703.8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起 10 年
10	一种台阶式柔性 PET 触摸屏	ZL201720982586.5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起 10 年
11	基于玻璃基材的高精密 UV 覆膜装置	ZL201620972085.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起 10 年
12	一种新型抗干扰触摸屏	ZL201620402472.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06 起 10 年
13	一种 TP 和 LCD 模组的新型结构	ZL201620402465.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06 起 10 年
14	一种新型无边框防水触摸屏	ZL201620402471.X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06 起 10 年
15	一种新型防爆触摸屏	ZL201520101865.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6	一种防静电触摸屏	ZL201520101928.9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17	抗形变触摸屏	ZL201520101942.9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18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触摸屏	ZL201520101955.6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19	一种新型双层触摸屏	ZL201520101961.1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20	一种新型集成触摸屏	ZL201520101973.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21	一种新型LCD触摸屏	ZL201520101980.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22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光学触摸屏	ZL201520101874.6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12起10年
23	一种触摸屏用导电膜自动风吹除尘装置	ZL201520003528.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起10年
24	一种触摸屏玻璃镜片精磨装置	ZL201520001520.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起10年
25	一种触摸屏玻璃镜片夹持式快速倒角磨装置	ZL201520001518.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起10年
26	一种触摸屏玻璃镜片倒角磨装置	ZL201520006030.3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起10年
27	一种触摸屏用导电膜全自动打孔装置	ZL201520003527.X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8	一种双工位触摸屏导电膜与柔性电路板热压装置	ZL201520006033.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起10年
29	一种触摸屏导电膜专用自动式千层架	ZL201520003529.9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起10年
30	一种触摸屏导电膜自动检测装置	ZL201520010316.9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7起10年
31	一种内嵌导电膜式触摸屏	ZL201520000338.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3起10年
32	一种触摸屏玻璃镜片平面度自动检测机	ZL201520001517.2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起10年
33	一种防误触发式触摸屏	ZL201520000352.7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起10年
34	一种高硬度耐磨式触摸屏	ZL201520000339.1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3起10年
35	一种智能型触摸屏	ZL201520000340.4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3起10年
36	一种抗冲击式触摸屏	ZL201520000341.9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3起10年
37	一种吸震型电容触摸屏	ZL201520000353.1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起10年
38	一种高透光式电容触摸屏	ZL201520000354.6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4起10年
39	一种触摸屏用导电膜隧道式全自动老化炉	ZL201520001519.1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0	一种触摸屏用导电膜全自动老化箱	ZL201520003526.5	信濠光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6起10年
41	触摸屏模组与液晶屏模组的贴合方法	ZL201310119176.4	信濠光电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3.04.08起20年
42	一种工业生产用玻璃定形装置	ZL201710079170.7	信濠光电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14起20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持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信濠多点触控触摸屏讯号接收智能感应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7SR134446	未发表
2	信濠高清触摸屏耐高温自动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7SR131817	未发表
3	信濠触摸屏指纹识别支付功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7SR131708	未发表
4	信濠自容式电容屏画线智能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87162	2014.11.19
5	信濠互容式电容屏参数设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87174	2014.11.19
6	信濠电容屏数据智能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87109	2014.11.19
7	信濠交互式电容屏不良品智能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87112	2014.11.19
8	信濠光电 FPC 测试软件与 CFG 文件导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29724	2014.08.01
9	信濠光电 FPC 测试软件与 INI 文件导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信濠光电	2014SR129718	2014.08.01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信濠光电	xinhaoph.com	粤 ICP 备 15088293 号	2015/06/24	2019/06/24

5、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	资质名称	公司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号		称				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濠光电	GR2018442020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信濠光电	4403062018000010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3日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信濠光电松岗分厂	4403062017000074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信濠光电	0309333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2月6日	无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信濠光电	4708609664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2月7日	无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信濠光电	440316115V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年2月6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	43315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松岗分厂	43315/1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	43316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松岗分厂	43316/1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	H2556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濠光电松岗分厂	H2556/1	NQA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安全检查，不定

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工作环境、人员操作等存在的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隐患，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在公安机关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备案登记，存在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具体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核心产品为玻璃防护屏，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中，废水主要包括超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研磨废水、冷却塔排放废水等，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玻璃防护屏时丝印、烘烤环节，以及生产触摸屏时印保护胶、油墨、烘烤环节，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生产设备运转，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 ITO 边角料、玻璃开料、废镀料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来源于脱膜、蚀刻、显影、印刷等环节产生的废液。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	在丝印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管道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专用管道进行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生产废水	公司安装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对平磨、超声波清洗废水等进行处理，或集中收集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设置空压机房，采取隔声材料降噪
一般工业固废	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于相关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江环保处理，委托合同已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备案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03.87 万元、343.67 万元和 595.4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虽然发行人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但曾存在因员工将清洗平磨机挡板及磨粉桶的洗刷废水直排到了雨水沟而受到罚款和限制生产的环保处罚，具体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之“（一）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各项目环保情况内容。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及触摸屏的生产技术及工艺。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1	自动喷涂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动喷涂机在玻璃表面涂敷一层防划伤保护层，避免未钢化的玻璃表面划伤
2	全自动化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编制的CNC加工程序采用公司自主设计的特殊砂轮器具在自动化设备上完成，确保整个产品加工尺寸精确。
3	直身位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特有技术及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把直身位抛光成镜面，消除微观缺陷，增强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
4	半反半透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真空状态下，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在部分波段内透光，其它波长范围内降低透光。
5	3D玻璃热弯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将玻璃放入成型模具中，玻璃成型为所需的形状。
6	NCVM镀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离子源的辅助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表面不导电。
7	UV油墨印刷技	自主研发	在玻璃表面上印刷UV油墨，通过UV固化的方式来干

	术		燥油墨
8	自动擦片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设备，实现将特殊丝印工艺不可清洗的产品，使用擦片机进行清洁，减少清洗作业的不良
9	立体文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将不同油墨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后重叠印刷，使其满足特殊立体效果。
10	自动流水线防划伤技术	自主研发	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使用硅胶套来套着胶盘，防止玻璃和盘子产生摩擦造成的划伤过高。
11	自动流水线防杂质异色技术	自主研发	在原有设备更换传输带，把原来的网状带纤维的传送带更换为铁氟龙传送带，可以减少纤维杂质吸附到玻璃上。
12	CNC 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多个程序结合，对产品进行一次装夹加工，有效控制成品精度，从而替代单工序加工，提高加工效率
13	3D 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 CNC 程序，采用自主设计砂轮，加工符合客户精度的产品
14	玻璃直身位和按键孔一次装夹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特殊设备和治具，装夹一次，经过特殊的抛光液，将玻璃的直身位，按键孔抛光成镜面效果
15	盲孔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自主设备和治具，材料，把玻璃抛光成镜面效果
16	摄像孔平面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公司自主改进设备和治具、材料，控制摄像孔平面度
17	高强度钢化玻璃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钢化前后进行特殊处理，同时控制控制钢化参数提高强度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7,626.21	54,285.41	47,154.78
营业收入	111,849.51	55,779.25	48,805.86
占比	96.22%	97.32%	96.62%

（二）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4,085.65	2,950.53	1,733.8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1,849.51	55,779.25	48,805.86
研发投入占比	3.65%	5.29%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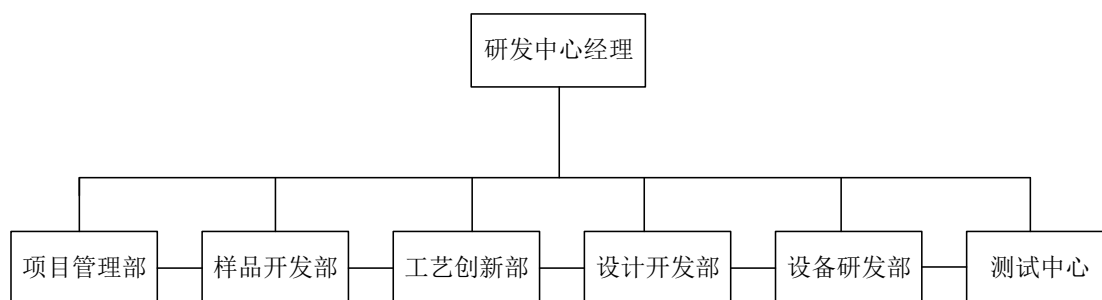
（三）在研产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1	3D 玻璃	利用 3D 模具将玻璃热压成型，通过抛光，钢化，UV 转印曝光显影，镀膜等方式制作手机玻璃前后盖。	设备加工
2	3D 冷雕玻璃	利用 CNC 设备对玻璃原材进行加工成型，通过抛光，钢化，UV 转印曝光显影，镀膜等方式制作手机玻璃前后盖。	设备加工
3	玻璃激光焊接技术	利用特殊激光对玻璃进行局部焊接成型，制作特殊形状效果的智能终端前后盖。	设备加工
4	高透车载盖板	利用玻璃原材制作成车载专用触控保护玻璃	设备加工
5	超硬防蓝光 AR 膜	因手机及电脑的屏幕会发出对人眼有伤害的蓝光，此膜通过磁控溅射可使玻璃表面硬度大于 9H，单面透光率大于 94.5%，蓝光波段透光减少 60%以上，从而提高手机屏幕的清晰度，抗划伤性，减少屏幕对人眼的伤害。	设备加工
6	有色玻璃镜片	利用有色玻璃的特殊的颜色效果，通过 CNC 切割，抛光，钢化，印刷，镀膜等工艺，制作特殊颜色效果的智能终端前后盖。	设备加工
7	贴膜自动上下料技术	利用公司贴膜机台，对玻璃贴膜工艺段进行自动化改造，自动取放贴膜机上产品。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设备加工
8	超窄边框全面屏	利用特殊切割抛光技术，制作摄像孔高平整度，超窄边框全面屏产品	设备加工

（四）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负责新项目的导入、新技术研发、研讨、新技术统筹，开发特殊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原材料和产品可靠性测试，开发过程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后期生产的指导工作，配合公司大客户项目新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为公司储备新的技术资源，制定和执行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跟踪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和吸收国际先进的玻璃防护屏技术，并负责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整合与互动、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体系运行与维护。

公司研发中心的具体设置如下：



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导入、开发过程的全过程管理，为生产提供技术性支持以及后期生产的指导工作。

样品开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制作，编制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标准要求，对生产新产品的加工工艺进行指导及过程控制。

工艺创新部：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调研分析与立项等方面的工作，同时负责产品新工艺的设计、试制、测试、移交投产等方面的管理。

设计开发部：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研讨、新技术统筹，开发特殊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为公司大客户项目新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储备新的技术资源。

设备研发部：负责新型生产设备的应用前景评估、图纸设计和评估、加工制造、生产测试及最终在生产应用中的导入。

测试中心：是公司测试产品的技术平台，参与开发新产品，并对量产产品测试提供技术支持。

（五）技术创新机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与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机制持续推动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具体包括：

1、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现已形成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节点评审等环节在内的互相协调的研发机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缩短反馈路径，及时修正研发工作的市场需求契合度。发行人将继续完善产品工艺优化流程，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研发效率提升。

2、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对领先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推动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与业界保持持续的技术交流。通过合作研发，各方能够拥有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同时可以合理分享其他合作伙伴的成果，充分享受合作研发带来的多方面收益，争取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经营资本，公司通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覆盖了研发、设计、销售、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以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重视对员工系统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公司会对新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培训，使得员工能够得到快速的成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了阶梯人才。

4、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对在项目研发中贡献重大的人员给予充分奖励，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对优秀的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并持续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做持续有效的股权激励，打造利益共同体，凝聚更多的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建、梁金培和缪真，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其主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濠，注册地为香港，作为公司玻璃防护屏产品

的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国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支付等。其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在港投资外，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公司将把握下游智能手机产业结构性发展的机遇，专注于 2D、2.5D 及 3D 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大玻璃防护屏的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同时，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管理人才，加强内部治理，提高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反应速度及预见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具体战略规划如下：

1、生产制造计划

（1）生产自动化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玻璃防护屏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在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实时监控生产过程，进一步提升良品率；通过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空间。

（2）产能扩张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实施“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首先，扩大现有核心产品 2.5D 玻璃防护屏的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应用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其次，进一步研发 3D 玻璃防护屏生产工艺，延伸公司产品线，增强与用户的合作粘性，提升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优化产品结构。

2、新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配合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计划加大对玻璃防护屏研发的投入，针对消

费电子产品部件发展的新趋势，如 3D 曲面玻璃、5G 通讯技术、无线充电等，增加公司研发部门设施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拓宽产品种类，为满足市场的增量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本公司的人员发展计划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

（1）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人员素质需要进一步的提升。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型人员的技术水准和业务型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为员工晋升制订体系化的培养计划，保证人才梯队的完整和后续人才储备。

（2）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业内优秀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发展，公司更加迫切地需要聘请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加盟。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

（3）实施公司人才激励制度，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与主动性。

（4）积极外聘专家学者、行业权威人士和专业咨询机构，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同时与国内高等院校加声学领域合作研发，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4、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规模的扩张、客户和市场的拓展、产销规模的扩大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以科学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高效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管理结构；继续加强优秀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引进、培训、提拔等多种手段来优化、提升公司管理队伍的素质，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中基层管理干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管理人才储备。

5、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6、筹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在本次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玻璃防护屏行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

此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

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优势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国家在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相适应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设备采购及厂房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管理能力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

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在目前的企业管理系统基础上，加大在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实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全方位的信息化全覆盖。此外，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三大核心领域，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内部管理：

在采购管理方面，继续加强采购渠道稳定性建设，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配合生产、研发部门实现原料及供应商多样性开发，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增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之间的配合程度，进一步提高良率；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现有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维护及管理，深化同客户在技术、产品等多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将积极同下游其他体量大、需求高的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新的客户资源，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深化品牌形象。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1）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研发人才、生产人才、管理人才；（2）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加大行业领先技术人才、高端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3）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五）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现有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雅媛	18,000,000	30.00
梁国豪	13,184,000	21.97
姚浩	3,770,000	6.28
高瞻	3,770,000	6.28
君度德瑞及君度尚左	4,875,000	8.13

注：君度德瑞与君度尚左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王雅媛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王雅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梁国豪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信濠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3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4	萧县睿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	珠海信濠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信濠柔塑科技有限公司

7	香港信濠盈富有限公司
8	信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	东莞信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智创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11	珠海市富沃众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深圳市利思瑞精密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13	睿想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4	阳江市睿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黑云（深圳）工业互联系统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姚浩及高瞻夫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姚浩及高瞻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报告期内君度德瑞及君度尚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正新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和高瞻，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97%、6.28%和 6.28%，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王雅媛、梁国豪、姚浩、高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信濠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五）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睿龙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梁国豪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26.249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后沃商贸行	梁国强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快品科技有限公司	梁国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市润鑫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梁国强持有 40%的股权，梁国豪的配偶陈明凤持有 10%的股权
深圳市富沃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6.6667%的财产份额
阳春市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梁国强任董事
深圳市凯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姚浩持有其 32.61%的资产份额
广州万众投资有限公司	姚浩姐夫宋钧儒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的股权
广州万众传媒有限公司	姚浩姐夫宋钧儒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87.5%的股权；姚浩大姐姚玲持有其 12.5%的股权
广州河南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姚浩姐夫宋钧儒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85%的股权
深圳市邦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刘征宇配偶赵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梁凤连配偶的哥哥黄智杰担任董事长，并持有其 60%的股权
深圳市鹏荣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凤连配偶的哥哥黄智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智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梁凤连配偶的哥哥黄智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关联企业	韦传军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在其控制、投资的

	企业及相关关联企业内担任董监高职务
深圳市天赚投资有限公司	韦传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韦传军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睿想通讯商行	梁金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关联企业	王雅媛的父亲王来胜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副董事长，并在其控制、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关联企业内担任董监高职务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持有其 49% 的股权
必赛斯汽车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王雅媛的父亲王来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王雅媛的叔叔王来喜持有其 26.44% 的财产份额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开平市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国豪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7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梁国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退出
2	深圳市福嘉太科技有限公司	梁国豪曾担任董事，并持有其 34%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梁国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退出
3	深圳天使壹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梁国豪的女儿梁静怡曾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2019 年 5 月，梁静怡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退出
4	新余凯信	曾持有信濠光电 5.33% 股权	2019 年 4 月，新余凯信将其持有的信濠光电股份全部转让给罗伟强、姚浩、高瞻
5	深圳市太空梭科技有限公司	王雅媛的叔叔王来喜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6	深圳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韦传军曾担任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起，韦传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信濠精密	销售	向信濠精密销售触控显示产品 156.87 万元
		采购	向信濠精密采购塑胶件产品 334.13 万元，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向信濠精密采购委外加工费 593.96 万元
	珠海双赢	采购	向珠海双赢采购柔性线路板 22.23 万元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向珠海双赢采购柔性线路板贴片加工服务 4.67 万元
2017年	信濠精密	销售	向信濠精密销售尾单 9.47 万元
		采购	向信濠精密采购尾单 4.92 万元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喷涂及贴膜加工服务 229.36 万元
	珠海双赢	采购	向珠海双赢采购柔性线路板 0.81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信濠精密	转付及费用（注）	由信濠精密转付水费食堂等费用 125.22 万元
		担保	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梁国豪、陈明凤	担保	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担保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君度德瑞	委托贷款	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17年	信濠精密	转付及费用	由信濠精密转付水费、食堂等费用 153.02 万元
	王来喜	资金拆借	向王来喜借款 1,500.00 万元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姚浩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梁国豪、陈明凤	担保	在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KB20178439）的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的全部债权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担保
2018年	信濠精密	转付及费用	由信濠精密转付水费、食堂等费用 6.57 万元
	新疆资信	资金拆借	向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借款 1,500.00 万元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梁国豪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姚浩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梁国豪、陈明凤	担保	在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KB20188674）的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的全部债权

注：1、公司福永工厂水费缴纳账户早期系以信濠精密名称开具，因此缴费时先支付给信濠精密由其转付，2018年公司在将账户名称变更为信濠光电后由公司直接缴费；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使用信濠精密所租赁食堂的情况，公司相应支付费用。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对信濠精密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濠精密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信濠精密销售商品	-	9.47	156.87
主营业务收入	-	54,285.41	47,154.7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02%	0.33%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对信濠精密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156.87万元和9.47万元，主要是信濠精密小部分客户要求将其他零组件与少量玻璃类制品组装后整体交付，由于信濠精密已不具备生产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的能力，因此向公司采购少量上述产品以满足客户订单整体交付需求。

2016年，公司向信濠精密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价：元/片

销售	2016年
对信濠精密销售单价	7.95
相同/类似产品销售单价	8.55
差异	-0.60
差异占比	-7.55%

2016年，公司向信濠精密主要销售的为T680系列触摸屏成品，与公司向深圳市易兴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类T680系列触摸屏成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7年1-4月，公司仅对信濠精密进行了极少量的尾单销售（9.47万元），2017年5月后，公司未再发生对信濠精密关联销售。

2、向信濠精密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濠精密采购商品及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商品	-	4.92	334.13
委托加工	-	229.36	593.96
合计	-	234.28	928.0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56%	2.37%

（1）向信濠精密采购商品

2016年，公司向信濠精密采购商品334.1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客户需求采购的“Y72型”手机结构件，为塑胶类产品。公司从信濠精密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交易类型	单价
对信濠精密的平均采购单价	9.32
对最终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	10.77
差异	-1.45
差异占比	-15.56%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留取的差价在合理范围内，具备商业合理性，该交易价格公允。

2017年1-6月，信濠精密仅向公司进行了极少量的尾单销售（4.92万元），2017年7月后，公司未再发生对信濠精密采购商品。

（2）委托信濠精密加工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委托信濠精密加工金额分别为593.96万元和229.36万元，系为满足客户特定产品的工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喷涂委外加工

公司为核心客户步步高小天才智能手表配套供应触控显示产品，该产品的生产涉及喷涂工序。喷涂工序主要应用于手机结构件、模具等生产环节中，并非玻

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的常规工艺，信濠精密有该生产工序，公司因此委托信濠精密为公司该款产品提供喷涂加工服务。2017年5月，该款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良，通过直接采购带有喷涂效果的玻璃基板替代了喷涂工序，公司与信濠精密终止了该产品的外协加工合作。

该智能手表产品由步步高与公司共同商定制造工艺，公司先向步步高进行产品整体报价，经过供应商报价筛选后公司最终选定信濠精密，信濠精密提供的喷涂加工报价在合理范围内，且公司保留了一定利润空间，该交易价格公允。

喷涂工艺的委外加工仅发生在步步高小天才智能手表某代产品的生产中，随着客户产品换代并取消喷涂工艺，公司也终止了喷涂的委外加工。

2) 贴膜委外加工

公司为客户魅族供应手机玻璃后盖产品，因客户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机器自动化粘贴防爆膜，公司采购的自动化贴合设备尚未运达，因此临时委托信濠精密为该产品进行机器贴膜。

该款手机后盖产品由魅族与公司共同商定制造工艺，公司先向魅族进行产品整体报价，其中防爆膜及贴合的报价为15.64元/片（防爆膜的供应商及价格由魅族指定），经过供应商报价筛选后公司最终选定信濠精密（其报价为14.5元/片），故信濠精密提供的贴膜加工报价在合理范围内，且公司保留了一定利润空间，该交易价格公允。

贴膜工序较为简单，是一般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通用工序，且并非玻璃防护屏的必备工艺，随着越来越多客户有了贴膜要求，公司已自购贴膜机，不再对外委托贴膜。

3、向珠海双赢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双赢采购商品及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商品	-	0.81	22.23
委托加工	-	-	4.67
合计	-	0.81	26.9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002%	0.07%

(1) 向珠海双赢采购商品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珠海双赢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22.23万元和0.81万元，主要系对其采购的触摸屏用柔性线路板，金额较小。

（2）委托珠海双赢加工

2016年，公司向珠海双赢采购加工服务金额为4.67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的部分高端触摸屏产品需要内置集成电路组件，珠海双赢为信濠光电提供的该部分元件进行柔性线路板贴片加工，当期发生的金额较小。

4、支付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5.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梁国豪	3,000万元	双方在《授信额度协议》（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694号）下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	2015年7月10日-2016年7月10日	是
2	2016.3.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梁国豪、陈明凤	1,000.00	双方在《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0730720168005）下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	2016年3月30日-2017年3月30日	是
3	2016.9.2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梁国豪	等值美元250万元	双方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603160921）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短期循环融资	至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及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	是

						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为止	
4	2016.9.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梁国豪、信濠精密	3,000.00	双方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A142201609180001号）下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	主合同生效起12个月	是
5	201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梁国豪、姚浩	3,000.00	双方在《授信额度协议》（2017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11号）下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2017.6.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梁国豪、陈明凤	1,000.00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KB20178439）的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的全部债权	2017年6月16日-2018年6月16日	是
7	2017.12.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梁国豪	等值美元700万元	双方在《<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603160921-a）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短期循环融资	至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及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为止	否
8	2018.2.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梁国豪、姚浩	4,000.00	双方在《授信额度协议》（2017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00号）下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2018.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梁国豪、陈明	2,000.00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KB20188674）	2018年7月30日-2019年7	否

		分行	凤		的最高债权限额内 发生的全部债权	月 30 日	
--	--	----	---	--	---------------------	--------	--

2、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君度德瑞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6.15%	2016.12.30	2018.4.30

上述委托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还款完毕。

3、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因短期资金周转，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来喜拆借资金 1,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0 日即全部归还；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来喜投资之公司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拆借资金 1,500 万元，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已全部归还。

4、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前身信濠光电有限设立时为信濠精密全资子公司，其福永工厂水费缴纳账户早期系以信濠精密名称开具，因此缴费时先支付给信濠精密由其转付，2018 年发行人将上述水费缴纳账户变更后由发行人直接缴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使用信濠精密所租赁食堂的情况，发行人相应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25.22 万元、153.02 万元和 6.57 万元，金额较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濠精密	销售款	-	-	16.08

其他应收款	监事、高管	备用金	-	0.11	0.10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款项	信濠精密	采购款	-	-	388.80
	珠海双赢	采购款	-	-	25.92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3、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人的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九条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以下简称“第一款第一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以下简称“第一款第二项”）

（二）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简称“第二款第三项”）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首次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三）援用上述条款的情形：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标准的，适用相应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得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履行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公司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姚浩及高瞻夫妇、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梁国豪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梁建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周旋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韦传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刘征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梁国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2017 年 5 月至今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至今任信濠精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梁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信濠精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管部副经理、人资处主管、行政处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华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韦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2003 年 1 月至今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征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审贷员；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平安银行信贷审批部高级经理；2010 年 8 至 2013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张铭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吴轮地	监事	全体发起人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罗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课程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富士康企业集团；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信濠精密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信濠精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信濠光电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轮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信濠精密业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业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信濠精密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人资行政中心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梁建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周旋	财务负责人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建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周旋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梁金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信濠精密部门经理、项目营销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凤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信濠精密业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资金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员工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梁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梁建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梁金培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缪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深圳市深越光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深圳奇东锐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信濠精密技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信濠光电有限制造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任单位任职董监高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国豪	董事长	信濠精密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沃盈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信濠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睿龙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信濠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信濠盈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福嘉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利思瑞精密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信濠精密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任单位任职董监高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云（深圳）工业互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建	董事、总经理	-	-	-
周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韦传军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	高级副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在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投资的企业及相关关联企业内担任董监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金雨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阁洛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天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刘征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张铭	监事会主席	信濠精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轮地	监事	-	-	-
罗春	职工监事	-	-	-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任单位任职董监高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	-	-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测试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为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国豪	董事长	深圳市信濠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0
		深圳市睿龙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295.31	26.2498
		珠海市富沃众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	76.2222
		深圳市黑云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5.00	5.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8.40	1.2666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黑云（深圳）工业互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2,750.00	55.0000
梁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信濠精密	210.00	0.6068
		富沃盈丰	37.50	7.0822
周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韦传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	1.00	10.0000
		深圳市天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刘征宇	独立董事	-	-	-
张铭	监事会主席	信濠精密	280.00	0.8091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吴轮地	监事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罗春	职工监事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富沃盈丰	22.50	4.2493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富沃盈丰	15.00	2.832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梁国豪	董事长	1,318.40	21.97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梁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3.60	4.06
周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00	1.98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6.00	0.10
张铭	监事会主席	14.00	0.23
吴轮地	监事	26.00	0.43
罗春	职工监事	2.00	0.03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富沃盈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富沃盈丰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35%，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富沃盈丰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信濠光电股份比例（%）
梁国豪	董事长	22.50	0.10
梁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50	0.17
周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	0.10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22.50	0.10
张铭	监事会主席	22.50	0.10
吴轮地	监事	22.50	0.10
罗春	职工监事	22.50	0.10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国豪的兄弟梁国强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0%、4.65%和8.56%。

注：上述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均按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统计。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8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梁国豪	董事长	-	是
梁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8.00	否
周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注	否
韦传军	独立董事	3.00	否
刘征宇	独立董事	3.00	否
张铭	监事会主席	-	是
吴轮地	监事	218.55	否
罗春	职工监事	32.70	否
梁金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4.75	否
梁凤连	董事会秘书	36.15	否
缪真	核心技术人员	51.46	否

注：周旋先生于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未在公司领薪。

（五）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梁国豪、监事会主席张铭、独立董事韦传军和刘征宇以外，其他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此外，总经理梁建、副总经理梁金培与核心技术人员缪真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梁国豪、姚浩、梁建、刘征宇（独立董事）、韦传军（独立董事）组成，梁国豪任董事长
2018年12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姚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周旋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由张铭、吴轮地、罗春组成，张铭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聘请梁建为公司总经理，梁金培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梁凤连为董事会秘书

时间	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姚浩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姚浩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梁建提名，决定聘任周旋担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充实和完善，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9次股东

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5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2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韦传军、刘征宇、姚浩，其中韦传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梁国豪、韦传军、刘征宇，其中梁国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梁国豪、韦传军、刘征宇，其中刘征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韦传军、刘征宇、梁建，其中韦传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韦传军、刘征宇、梁国豪，其中韦传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5天送达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审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战略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黄石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关闭公司制造二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5天送达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

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成立至今，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送达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长、非委员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询问，该等人士不得拒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两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等议案。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出具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17000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其鉴证结论为：信濠光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事实情况

2018 年 6 月 18 日端午节放假期间，公司松岗分厂员工在污水池处清洗平磨机挡板及磨粉桶，违反操作规范，不慎将清洗废水排放到了雨水沟中，后流入茅洲河流域。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信濠光电松岗分厂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772 号）》，对信濠光电松岗分厂作出罚款 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信濠光电松岗分厂出具《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深宝环水限停字[2018]034 号）》，对信濠光电作出责令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决定，期限为三个月。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1）上述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偶发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主观故意，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制定并落实《公司机器设备清洗及保养的环保整改方案》，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未再出现类似情况，该等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车间设备保养和清洗期间废水排放影响说明》，根据预测结果与现状监测数据对比，发行人松岗分厂非正常排放下的清洗废水排入茅洲河后，不会对茅洲河现有水质造成大的扰动，对水环境现状影响小；（4）处罚机关作出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即使经过行政复议，处罚机关仍继续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772号）》对发行人松岗分厂进行处罚，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事实情况

2019年4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因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未在公安机关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进行备案登记，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公（福海）行罚决字[2019]38133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1）发行人系首次违规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及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最轻阶

次的处罚标准内，对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2）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在限期内积极完成整改，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备案登记；（3）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机关作出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收取及支出、现金保管及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责任等事宜作出详细安排，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公司自建立《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以来，公司资金管理事项一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决策以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

权的除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2、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计划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计划财务部及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其他涉及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情形，由董事会进行决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

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事项，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70018 号）。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64,580.54	56,378,468.76	29,179,03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9,683,536.94	199,906,166.43	211,828,457.65
其中：应收票据	143,555,901.92	65,437,894.77	48,163,630.21
应收账款	276,127,635.02	134,468,271.66	163,664,827.44
预付款项	297,307.00	170,590.95	346,172.52
其他应收款	3,335,411.45	1,759,151.87	3,064,844.27
存货	95,865,292.44	45,600,558.28	40,677,09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1,253.56
其他流动资产	48,014.24	1,660,558.35	4,350,323.54
流动资产合计	544,994,142.61	305,475,494.64	289,507,181.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0,688,047.23	125,609,725.27	115,653,658.75

在建工程	150,943.40	-	-
无形资产	516,279.02	341,880.43	384,615.43
长期待摊费用	12,335,033.25	12,019,179.27	10,926,64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672.16	1,827,287.04	1,364,61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52,436.83	7,992,488.30	3,022,84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10,411.89	147,790,560.31	131,352,386.79
资产总计	816,904,554.50	453,266,054.95	420,859,568.3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94,366.31	62,457,185.10	23,369,174.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259,718.65	142,948,620.16	173,036,801.82
预收款项	639,161.77	188,352.71	198,968.51
应付职工薪酬	47,176,468.71	8,990,610.84	20,652,663.36
应交税费	16,198,532.54	3,929,211.41	409,233.28
其他应付款	65,822,103.34	31,588,683.53	53,944,435.37
其中：应付利息	303,022.70	238,310.26	81,226.74
应付股利	-	-	11,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1,215,186.01
流动负债合计	479,490,351.32	250,102,663.75	272,826,46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750,000.00
递延收益	3,118,510.15	3,723,627.23	1,596,71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510.15	3,723,627.23	5,346,719.88
负债合计	482,608,861.47	253,826,290.98	278,173,182.67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106,244.84	66,538,244.84	66,332,244.84
其他综合收益	755,069.92	88.77	-603.03
盈余公积	22,571,088.38	7,288,924.42	1,635,271.73
未分配利润	181,863,289.89	65,612,505.94	14,719,47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334,295,693.03	199,439,763.97	142,686,38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295,693.03	199,439,763.97	142,686,385.6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6,904,554.50	453,266,054.95	420,859,568.3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495,050.96	557,792,542.11	488,058,565.10
其中：营业收入	1,118,495,050.96	557,792,542.11	488,058,565.10
二、营业总成本	949,171,217.41	495,206,774.24	467,549,068.18
其中：营业成本	784,565,223.55	429,093,395.67	405,338,307.49
税金及附加	5,675,429.99	3,599,330.50	2,947,203.63
销售费用	36,936,987.06	7,785,729.54	7,257,266.07
管理费用	52,191,224.94	18,539,711.96	24,930,716.00
研发费用	40,856,516.12	29,505,263.18	17,338,172.03
财务费用	1,974,660.06	4,234,918.23	4,966,781.33
其中：利息费用	6,681,769.50	5,871,235.99	3,273,384.31
利息收入	5,378,860.79	559,452.30	51,789.51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175.69	2,448,425.16	4,770,621.63
加：其他收益	11,252,997.59	3,493,59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9,337.73	-797,97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7,493.41	65,281,388.93	20,509,496.92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	138,345.21	1,117,895.38
减：营业外支出	7,939,796.85	1,000,077.42	12,61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48,696.56	64,419,656.72	21,614,772.82
减：所得税费用	21,515,748.65	7,872,970.21	4,451,25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32,947.91	56,546,686.51	17,163,51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32,947.91	56,546,686.51	17,163,51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32,947.91	56,546,686.51	17,163,51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981.15	691.80	-603.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981.15	691.80	-603.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4,981.15	691.80	-60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4,981.15	691.80	-603.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287,929.06	56,547,378.31	17,162,91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87,929.06	56,547,378.31	17,162,91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0.94	0.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44	0.94	0.29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183,087.34	619,962,018.66	430,801,616.29
收到的税收返还	3,860,369.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5,470.65	22,685,622.02	12,623,64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558,927.89	642,647,640.68	443,425,26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10,556.88	377,992,685.61	282,042,9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18,522.66	139,591,229.88	82,732,4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4,382.13	37,384,220.16	27,493,75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5,021.76	69,675,782.84	27,142,4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498,483.43	624,643,918.49	419,411,60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0,444.46	18,003,722.19	24,013,65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股东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620.00	1,0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620.00	1,06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56,098.05	30,899,052.95	25,087,27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56,098.05	30,899,052.95	25,087,27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6,478.05	-29,839,052.95	-25,087,27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50,727.38	113,553,067.29	66,925,49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500.00	19,051,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8,227.38	132,604,467.29	66,925,49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16,469.71	87,418,814.55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17,057.06	15,345,526.92	3,219,466.6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9,003,500.00	2,77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3,526.77	121,767,841.47	60,994,86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299.39	10,836,625.82	5,930,62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111.40	-75,004.75	-340,48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221.58	-1,073,709.69	4,516,51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1,763.79	10,805,473.48	6,288,9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542.21	9,731,763.79	10,805,473.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香港信濠	100%	香港	2016.1.1-2018.12.31	设立
黄石信博	100%	湖北黄石	2018.8.24-2018.12.31	设立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行业整体属于顺经济周期发展，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手表等众多消费类电子终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点是高效、高科技含量及附加值高，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情况”。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2）行业应用

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各个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阶段和景气程度不同，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已经趋于成熟，而汽车、工业设备等行业应用本公司产品还受观念、技术等因素的制约，虽然触控显示化是上述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但其转变仍具有一定的阶段性。

因此，公司下游行业会出现用户阶段性需求较大的情况，行业应用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3）技术变革

光电子器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本身的技术研发涉及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机电等多个学科相互交叉渗透，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下游应用需求的变化往往对电子元件产生新的性能要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使得现有产品的市场价格往往呈下降趋势。

公司需要不断地改善产品的技术指标，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材料创新和产品性能指标突破，才能维持企业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改进，是公司能够维持以及不断开拓新用户的重要能力，也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

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油墨、ITO膜及显示屏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61.72%，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20.67%，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17.61%。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价格波动以及生产管理能力和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及研发投入等。目前公司费用中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第三方选别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费用。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进口，且随着公司海外客户的成功拓展，未来外销收入将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章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于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于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

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期后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和具体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分为一般销售和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

（1）一般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VMI 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与客户对账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0	3.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委托加工物质、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18.00-9.00
运输设备	4	10	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	10	60.00-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长期资产减值”。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

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本公司对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重大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参见本章之“五、主要税项”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	15%	15%	15%
信濠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注）	16.5%	16.5%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注：根据香港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自 2018 年起适用分级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8.25%的税率，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 16.5%的税率。

（三）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核验，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37,134.58	-804,152.96	4,49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2,997.59	3,593,591.63	1,102,87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000.00	-955,549.82	-2,09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8,000.00	-206,000.00	-15,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3,136.99	1,627,888.85	-13,894,72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6,470.55	424,130.18	165,791.39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6,666.44	1,203,758.67	-14,060,515.49
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32,947.91	56,546,686.51	17,163,5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99,614.35	55,342,927.84	31,224,034.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	-2.23%	2.13%	-81.92%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或 2018.12.31	或 2017.12.31	或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22	1.06
速动比率（倍）	0.94	1.04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4	56.00	6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8	3.62	4.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9.89	9.37	1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14.61	8,982.67	3,781.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53.29	5,654.67	1,71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79.96	5,534.29	3,12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5	11.97	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2.40	0.3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2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 产（元）	5.57	3.32	2.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所有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27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55.77	2.44	2.44
	2017年度	33.08	0.94	0.94
	2016年度	13.1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57.01	2.50	2.50
	2017年度	32.37	0.92	0.92
	2016年度	23.84	0.52	0.52

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销售地区、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章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849.51	100.52%	55,779.25	14.29%	48,805.86
其中：营业收入	111,849.51	100.52%	55,779.25	14.29%	48,805.86
二、营业总成本	94,917.12	91.67%	49,520.68	5.92%	46,754.91
其中：营业成本	78,456.52	82.84%	42,909.34	5.86%	40,533.83
税金及附加	567.54	57.68%	359.93	22.13%	294.72
销售费用	3,693.70	374.42%	778.57	7.28%	725.73
管理费用	5,219.12	181.51%	1,853.97	-25.64%	2,493.07
研发费用	4,085.65	38.47%	2,950.53	70.18%	1,733.82
财务费用	197.47	-53.37%	423.49	-14.74%	496.68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2	1,001.57%	244.84	-48.68%	477.06
加：其他收益	1,125.30	222.10%	349.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93	476.38%	-79.80	-	-
三、营业利润	17,597.75	169.57%	6,528.14	218.30%	2,050.95
加：营业外收入	1.10	-92.05%	13.83	-87.62%	111.79
减：营业外支出	793.98	693.92%	100.01	7,824.87%	1.26
四、利润总额	16,804.87	160.87%	6,441.97	198.04%	2,161.48
减：所得税费用	2,151.57	173.29%	787.30	76.87%	445.13
五、净利润	14,653.29	159.14%	5,654.67	229.46%	1,71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626.05	96.22%	54,285.41	97.32%	47,154.78	96.62%
其他业务收入	4,223.45	3.78%	1,493.85	2.68%	1,651.07	3.38%
合计	111,849.51	100.00%	55,779.25	100.00%	48,8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6%，主要为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

少量原材料的销售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玻璃防护屏	101,507.07	94.31%	44,082.73	81.21%	36,021.73	76.39%
触控显示产品	6,118.98	5.69%	10,202.68	18.79%	11,133.06	23.61%
合计	107,626.05	100.00%	54,285.41	100.00%	47,154.78	100.00%

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为配合部分客户一体化交付需求而生产少量触控显示产品，随着经营重点的不断聚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未来将不再销售触控显示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86,987.95	80.82%	53,860.53	99.22%	46,667.78	98.97%
出口销售	20,638.10	19.18%	424.88	0.78%	487.00	1.03%
合计	107,626.05	100.00%	54,285.41	100.00%	47,154.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2018 年，公司出口销售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前期开发的客户三星显示于当期大量出货，同时客户日本显示的订单也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玻璃防护屏	101,507.07	130.26%	44,082.73	22.38%	36,021.73
触控显示产品	6,118.98	-40.03%	10,202.68	-8.36%	11,133.06
合计	107,626.05	98.26%	54,285.41	15.12%	47,154.78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154.78 万元、54,285.41 万元和 107,626.05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15.12%和 98.26%，其中玻璃防护屏收入提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分别实现收入 36,021.73 万元、44,082.73 万元及 101,507.0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1）国产手机品牌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配套供应商迎来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虽然智能手机市场日趋饱和，增速有所下滑甚至负增长，但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持续增加，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IDC 公布的数据，华为、OPPO、vivo、小米的合计出货量占全球比重由 2016 年的 25.16% 上升至 2018 年的 38.63%，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市场份额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信濠光电作为我国国产手机品牌的重要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也迎来了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公司新客户开发效果显著

2016 年，经过严格审核及持续努力，公司成功进入国内一线面板厂商深天马的供应链。公司凭借品质、价格、交期方面的优势和快速相应能力，争取到的深天马订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天马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34.41 万元、22,618.77 万元和 51,968.35 万元。

2017 年，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成功通过三星显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根据三星电子 2018 年财报显示，其显示器业务实现收入 32.47 万亿韩元，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 19.1 亿片，其中三星显示出货 4.1 亿片，市场占有率为 21.5%，位居行业第一位。经过反复的产品验证和生产磨合，公司于 2018 年对三星显示大量出货，当期实现收入 19,076.96 万元。

（3）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 2.5D 玻璃防护屏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也随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 2.5D 玻璃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45.46% 上升至 2018 年的 92.78%，虽然报告期每年公司产品均有一定例行降价，但由于 2.5D 产品占比不断提高，而 2.5D 产品较 2D 产品单价更高，使得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的平均售价保持稳定。

（4）客户响应能力强，品牌形象提升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同时玻璃防护屏产品属于超洁净玻璃制品，对于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极高。而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内深耕，积累了先进管理经验及生产工艺，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生产制造精度、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诉求，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积累了良好口碑，树立了品牌形象，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最终促进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显示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1,133.06 万元、10,202.68 万元及 6,118.98 万元，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

2017 年，触控显示产品收入较为稳定，相比 2016 年小幅下降 8.36%，主要系该类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销售规模较为稳定，而当期产品进行了一定的降价，导致收入有所减少。

2018 年，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逐步减少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并于 2018 年 11 月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未来公司将不再销售触控显示产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260.91	95.93%	41,556.14	96.85%	39,152.54	96.59%
其他业务成本	3,195.61	4.07%	1,353.20	3.15%	1,381.29	3.41%
合计	78,456.52	100.00%	42,909.34	100.00%	40,53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玻璃防护屏	69,517.40	92.37%	32,978.93	79.36%	29,824.75	76.18%
触控显示产品	5,743.51	7.63%	8,577.21	20.64%	9,327.79	23.82%
合计	75,260.91	100.00%	41,556.14	100.00%	39,152.54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触控显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玻璃防护屏产品，导致触控显示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要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774.01	59.49%	25,653.00	61.73%	25,033.46	63.94%
直接人工	13,235.65	17.59%	7,224.30	17.38%	6,994.98	17.87%
制造费用	17,251.25	22.92%	8,678.83	20.88%	7,124.11	18.20%
合计	75,260.91	100.00%	41,556.14	100.00%	39,152.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整体稳定在 60%左右。公司生产玻璃防护屏所需的主要直接材料为玻璃基板、油墨、硝酸钾等，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公司也会外购白片等半成品以弥补公司出现的阶段性产能不足；生产触控显示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为 ITO 膜、显示屏及 IC 等。

（2）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员工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994.98 万元、7,224.30 万元及 13,235.65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17%左右，占比较为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辅料消耗、水电费、机器折旧、生产辅助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20%左右。

（4）成本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工艺变化、要求提升，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辅料消耗有所增加，同时2017年松岗分厂投产以及2018年福永工厂的车间维修改造，使得当期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及厂房装修改造费用有所上升。

（三）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17,597.75	6,528.14	2,050.95
利润总额	16,804.87	6,441.97	2,161.48
净利润	14,653.29	5,654.67	1,716.3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4.72%	101.34%	94.89%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50.95万元、6,528.14万元和17,597.7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贡献了毛利的96%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32,365.14	96.92%	12,729.27	98.91%	8,002.24	96.74%
其他业务	1,027.84	3.08%	140.64	1.09%	269.78	3.26%
合计	33,392.98	100.00%	12,869.91	100.00%	8,272.03	100.00%

玻璃防护屏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贡献的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玻璃防护屏	31,989.67	98.84%	11,103.80	87.23%	6,196.98	77.44%
触控显示产品	375.47	1.16%	1,625.47	12.77%	1,805.26	22.56%
合计	32,365.14	100.00%	12,729.27	100.00%	8,002.24	100.00%

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产品为公司贡献毛利 6,196.98 万元、11,103.80 万元和 31,989.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44%、87.23%和 98.84%，总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触控显示产品毛利贡献持续下降，2018 年 11 月公司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未来公司将不再生产该类产品。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玻璃防护屏	收入	101,507.07	44,082.73	36,021.73
	成本	69,517.40	32,978.93	29,824.75
	毛利率	31.51%	25.19%	17.20%
	毛利率变化	6.33%	7.99%	-0.14%
触控显示产品	收入	6,118.98	10,202.68	11,133.06
	成本	5,743.51	8,577.21	9,327.79
	毛利率	6.14%	15.93%	16.22%
	毛利率变化	-9.80%	-0.28%	8.82%
合计	收入	107,626.05	54,285.41	47,154.78
	成本	75,260.91	41,556.14	39,152.54
	毛利率	30.07%	23.45%	16.97%
	毛利率变化	6.62%	6.48%	3.49%

2、玻璃防护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的收入分别为 36,021.73 万元、44,082.73 万和 101,507.07 万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25.19%和 31.5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元/片）	11.06	11.34	10.10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2.48%	12.29%	-
平均销售成本（元/片）	7.57	8.48	8.36
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10.73%	1.46%	-
毛利率	31.51%	25.19%	17.20%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6.33%	7.99%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90%	9.07%	-
成本变动影响	8.23%	-1.08%	-

注：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均价-上年度毛利率

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均价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销售均价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

（1）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单价主要受细类产品（2D 和 2.5D）价格及产品结构的影响。从行业特性来看，新型号、新规格产品在上市初期售价一般较高，之后进入大批量供货后通常呈现逐年降价的趋势；作为应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来维持较好的价格和利润水平。

2017 年，公司 2D 和 2.5D 产品单价较 2016 年均略有小幅下降。从结构来看，由于单价更高的 2.5D 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45.46%大幅上升至 78.47%，造成公司玻璃防护屏整体单价较 2016 年小幅上升。

2018 年，公司 2D 及 2.5D 产品单价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进一步下降。从结构来看，销售单价更高的 2.5D 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92.78%，较大程度抵消了细分产品单价下滑的影响，整体单价较 2017 年仅小幅下降。

（2）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量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公司玻璃防护屏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当年玻璃基材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小幅上升。

2018 年，公司玻璃防护屏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显著下降，一方面是部分客户因产品设计变化，将指定玻璃基材品牌由原美国康宁调整为德国肖特，后者相比前者价格较低；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玻璃防护屏产量较 2017 年大幅提升了 154.16%，单位固定成本也大幅下降。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25.19%和 31.51%，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7 年，公司玻璃防护屏毛利率较 2016 年提升 7.99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 2.5D 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45.46%大幅上升至 78.47%所致。

2018 年，公司玻璃防护屏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6.33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 2.5D 产品销售占比由 2.5D 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92.78%；另一方面，主要品种 2.5D 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单位成

本同比下降较多，毛利率也相应提升。

3、触控显示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显示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133.06 万元、10,202.68 万元和 6,118.98 万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2%、15.93%和 6.14%。2018 年，公司触控显示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战略调整所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元/片）	30.30	23.55	25.77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28.67%	-8.62%	-
平均销售成本（元/片）	28.44	19.80	21.59
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43.67%	-8.31%	-
毛利率	6.14%	15.93%	16.22%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9.79%	-0.29%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8.72%	-7.91%	-
成本变动影响	-28.51%	7.62%	-

注：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均价-上年度毛利率
 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均价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销售均价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客户一体化交付需求，也生产少量的触控显示产品，但随着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决定聚焦核心产品，逐步停止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017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在客户供应链管控的压力下，公司进行了一定的降价，导致该年度触控显示产品的平均售价降低 8.62%，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日趋成熟，产品的主要工艺稳定，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导致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8.31%，在销售均价和销售成本同步下降的情况下，本年度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略微下降 0.29%，保持了稳定的毛利水平，这与公司对触控显示产品的战略定位较为相符。

（2）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触控显示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28.67%，主要系当期公司由于战略调整，小尺寸智能手表的销售占比大幅减少，推升了触控显示产品的平均单价；触控显示产品的平均成本上升 43.67%，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大尺寸产品占比上升

导致成本同比例增长，另一方面当期触控显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四季度仅有少量出货，并于2018年11月停止了相关产品生产，产能不饱和、尾料清库存等因素都拉升了平均成本。综上，平均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售价，导致2018年毛利下降9.79%

4、综合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蓝思科技	22.63%	27.96%	25.28%
2	合力泰	19.25%	17.13%	16.93%
3	星星科技	7.32%	15.17%	14.88%
4	沃格光电	48.98%	56.83%	45.51%
	平均值	24.54%	29.27%	25.65%
	公司	29.86%	23.07%	16.95%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不同公司间毛利率受到其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也各有差异。

从主营业务及产品来看，蓝思科技与公司相似度相对较高，但其作为行业龙头，在规模效应、议价能力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毛利率较为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蓝思科技，主要是公司专注于2.5D市场，当年产销量同比超100%，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合力泰的业务及产品相对多元化，若仅比较同类业务，2017年和2018年（2016年未披露），其披露的玻璃防护屏细分毛利率分别为31.03%和31.14%，与公司2018年玻璃防护屏毛利率31.51%差异不大。

沃格光电主营的玻璃加工服务主要是针对显示屏玻璃，相比防护玻璃，该领域对加工设备及工艺要求更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与公司可比性具体总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可比性
蓝思科技	专注于触控、视窗及后盖防护屏、装饰部件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陶瓷、蓝宝石、合金等特种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	其玻璃盖板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其与伯恩光学为玻璃盖板行业龙头，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现阶段对3D产品进行了大额投资，但尚未实现效益。

公司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可比性
合力泰	包括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与 5G 配套的高频材料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盖板玻璃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以触控模组为主要产品
星星科技	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分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和全套结构件等两大产品模块：1、功能模块：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功能模块产品集成；2、结构件模块：塑胶及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等构成全套结构模块产品集成。	其结构件模块中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玻璃前盖）及玻璃后盖与公司产品较为类似
沃格光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如薄化、镀膜和切割等，以及玻璃制品业务，如 2.5D、3D 玻璃盖板、背板；其中玻璃制品业务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其玻璃盖板业务起步时较晚，2017 年 9 月才开始投资建设，注重领域为手机后盖玻璃及 3D 玻璃，短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99	191.84	157.77
教育费附加	128.14	82.22	67.62
地方教育附加	85.43	54.81	45.08
其他	54.99	31.06	24.26
合计	567.54	359.93	294.72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94.72 万元、359.93 万元及 56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65%及 0.5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22 号）规定，2017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93.70	3.30%	778.57	1.40%	725.73	1.49%
管理费用	5,219.12	4.67%	1,853.97	3.32%	2,493.07	5.11%
研发费用	4,085.65	3.65%	2,950.53	5.29%	1,733.82	3.55%
财务费用	197.47	0.18%	423.49	0.76%	496.68	1.02%
期间费用合计	13,195.94	11.80%	6,006.56	10.77%	5,449.29	11.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449.29万元、6,006.56万元和13,195.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7%、10.77%和11.80%，整体费用率在11%左右。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蓝思科技	16.89	15.61	17.87
2	合力泰	11.21	8.43	8.32
3	星星科技	21.63	13.25	11.04
4	沃格光电	14.45	18.69	19.65
	平均值	16.05	13.99	14.22
	公司	11.80	10.77	11.17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对稳定，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687.11	18.60%	264.92	34.03%	229.12	31.57%
业务招待费	247.41	6.70%	186.36	23.94%	147.20	20.28%
运输费	442.99	11.99%	198.80	25.53%	212.59	29.29%
差旅费	173.11	4.69%	70.80	9.09%	29.22	4.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选别费	1,353.21	36.64%	27.91	3.58%	63.57	8.76%
市场开拓费	763.08	20.66%	-	-	-	-
其他	26.79	0.73%	29.79	3.83%	44.03	6.07%
合计	3,693.70	100.00%	778.57	100.00%	72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5.73 万元、778.57 万元和 3,69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40%和 3.3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及福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29.12 万元、264.92 元和 687.11 万元，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上升。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7.20 万元、186.36 元和 247.41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也相应上升。

3) 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212.59 万元、198.80 万元和 442.99 万元。

2017 年，运输费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欧菲光，对其销售金额为 12,592.32 万元，产品主要发往苏州欧菲光，发行人需承担将产品从深圳运至苏州的费用，运输费较贵；2017 年，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金额大幅降低为 6,598.19 万元，长途运输量降低；同时，当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变为深天马，对其销售产品主要运到厦门工厂，深圳至厦门的运输距离及费用相对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当年运输费用较去年有所降低。

2018 年，公司当期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的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136.12%，拉动当期运输费用相比上年增长 122.83%。

4)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9.22 万元、70.80 元和 173.11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也相应提高。

5) 第三方选别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选别费分别为 63.57 万元、27.91 万元及 1,353.21 万元。第三方选别费主要指公司产品在入客户仓库前，由公司聘请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挑选甄别产生的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为更好把控挑选甄别环节的质量，公司主要派驻自己员工进行该项工作（相关成本费用在工资薪酬中体现），仅聘请少量专业外部第三方协助进行挑选甄别，因此相关费用发生额较低。

2018 年，第三方选别费大幅上升，且显著高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出货量的大幅提升，客户要求的选别工作量也同步大幅增加，公司内部人力难以满足大量的挑选甄别工作，因此大规模聘请外部专业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第三方选别费也大幅增加。

6) 市场开拓费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未产生市场开拓费。

2018 年，为更好的开拓境外市场，公司与 Shinhoo Limited (Hong Kong) 签署了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当期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了 763.08 万元的市场开拓费用。

7)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蓝思科技	2.01	1.74	2.57
2	合力泰	0.97	0.96	0.88
3	星星科技	1.73	1.01	1.02
4	沃格光电	5.89	5.47	7.00
	平均值	2.65	2.29	2.87
	公司	3.30	1.40	1.49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提升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了销售费用的投入，尤其是第三方选别费、市场推广费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当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067.29	832.32	446.65
中介服务费	535.20	219.69	127.18
租赁及水电费	370.17	149.30	66.27
折旧及摊销	287.04	129.29	24.58
修理及改造	469.55	135.85	57.99
报关及服务	98.42	72.05	55.62
办公及消耗用品	582.69	60.79	150.60
业务招待费	124.97	72.73	13.17
差旅及交通	83.09	57.84	17.00
股份支付	256.80	20.60	1,500.00
其他	343.89	103.51	34.02
合计	5,219.12	1,853.97	2,493.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493.07 万元、1,853.97 万元和 5,21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3.32%及 4.67%，主要是由工资及福利、中介服务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剔除 2016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呈持续上涨趋势。

1) 工资及福利

2017 年，公司业绩保持良好态势，同时松岗分厂逐渐开始运营，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因此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相应增长；2018 年，公司业绩实现翻倍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亦相应大幅提高。

2) 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

2016 年筹建的松岗分厂在 2017 年产能逐步释放，租赁及水电费相比 2016 年大幅增加；同时上年采购的办公设备及装修等，当期开始计提折旧和摊销，因此折旧及摊销也大幅提升。

2018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的住房福利，为中层管理人员提供了单人宿舍，导致当期新增的租赁费用较多；2018 年，公司对福永工厂办公区域进行了装修改造，同时增加了部分办公设备，导致当期折旧及摊销相应大幅上升。

3) 办公及消耗用品

2016 年相比 2017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及消耗用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筹办松岗分厂，使用了大量办公及消耗用品所致。

2018 年，办公及消耗用品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环保投入，导致当期环保消耗用品增加较多所致。

4) 修理及改造

报告期内，修理及改造费用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当期对部分办公区域进行了修整所致。

5) 报关及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金额持续提升，相应产生的报关及服务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6) 股份支付

2016 年，梁国豪将其持有富沃盈丰的 5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5 万元转让给梁建等 22 位新老合伙人，胡文林将原出资额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梁建，形成股份支付 1,50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7 年 6 月，某离职员工将其持有富沃盈丰的 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2 万元转让给陈优奇，形成股份支付 7.8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7 年 9 月，某离职员工将其持有富沃盈丰的 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2 万元转让给梁建，形成股份支付 12.8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8 年 12 月，某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以人民币 21.6 万转让给刘艺、陈辉胜、张伟忠、杨捷，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128.4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梁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以人民币 21.6 万转让给刘晒金，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128.4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蓝思科技	7.33	5.69	6.14
2	合力泰	3.81	3.81	3.27
3	星星科技	7.76	4.43	4.16

4	沃格光电	8.83	7.68	8.54
	平均值	6.93	5.40	5.53
	公司	4.67	3.32	5.11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略低于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效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409.37	1,875.11	1,048.19
技术开发费	1,165.81	754.97	349.71
折旧费	114.37	75.96	51.21
租赁及水电费	197.17	110.03	63.92
社保及公积金	143.48	91.95	26.64
其他	55.44	42.51	194.14
合计	4,085.65	2,950.53	1,733.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3.82 万元、2,950.53 万元和 4,08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5.29%及 3.65%，主要是由工资及福利、材料费用等组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先导的发展战略，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所致。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蓝思科技	5.34	6.65	9.09
2	合力泰	3.74	3.03	2.93
3	星星科技	5.89	4.65	4.32
4	沃格光电	2.93	3.32	3.85
	平均值	4.47	4.41	5.05
	公司	3.65	5.29	3.55

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有所差异。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系公司对 2.5D 玻璃防护屏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2018 年，公司收入大规模增长，研发费用率相对降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668.18	587.12	327.34
减：利息收入	537.89	55.95	5.18
汇兑损益	31.58	-245.62	120.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59	137.94	53.99
合计	197.47	423.49	496.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6.68 元、423.49 万元和 197.47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造成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影响；2018 年，公司当期利息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供应商流动性紧张，向公司申请提前用现金支付货款，并提供一定的现金折扣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57.27	-98.30	353.14
存货跌价损失	1,270.09	343.14	123.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69.76	-	-
合计	2,697.12	244.84	477.0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869.76 万元，主要系当期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并对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4、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

（1）其他收益

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助费	32.59	22.16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 2016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	68.33	10.0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 2016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	68.85	12.49	与资产相关
企业科协成立一次性补助	-	4.72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 2016 年科技计划——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补贴	-	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信息化项目	-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1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 2016 年度第二批工业增加值奖励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宝安区知识产权项目资助	-	0.1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	4.28	0.68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费用补助	122.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7 年度深圳市扩产增效奖励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7 年第 2 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0.27	-	与收益相关
2016 宝安区机器换人项目	27.60	32.77	与资产相关
2016 宝安区技术改造项目	3.39	8.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一批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专项——智能终端触控屏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14.66	21.7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7 年扶持计划节能减排示范项目专项资金——高精密 CNC 节能改造项目”	10.00	10.83	与资产相关

老旧电梯更新补助经费	3.02	1.5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高精密数控雕刻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3.95	4.2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深圳市技术装备提升补助	24.71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供电局福永供电分局付电费补贴	641.6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5.30	349.36	-

（2）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及2018年，公司产生了79.80万元和459.93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些过时或闲置的固定资产所致。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50
政府补助	-	10.00	110.29
其他	1.10	3.83	-
合计	1.10	13.83	111.7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助费	-	-	69.96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2016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	-	-	21.67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2016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	-	-	18.6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企业资质认定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0	110.29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3.78	0.62	1.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	99.36	-
其他	90.20	0.02	0.21
合计	793.98	100.01	1.26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触控显示产品需要通过在控制 IC 里烧录程序以实现产品功能，可按嵌入式软件申请软件退税，因触控显示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软件价值需要及时计算调整，因考虑到公司已申请的嵌入式软件退税可能存在软件价值计算不准确的风险，为彻底消除或有风险，公司于 2017 年将已取得的软件退税款全部返还，并支付相关滞纳金 99.36 万元。

2018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703.78 万元，主要系制造二部报废中央空调净化工程产生的损失 703.57 万元，其他主要系宝安区环保局罚款 90 万元。

（六）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 年度	317.33	2,223.62	349.50
	2017 年度	-291.09	2,546.60	317.33
	2016 年度	-80.42	2,003.69	-291.09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	-166.06	1,450.25	999.31
	2017 年度	-143.95	860.08	-166.06
	2016 年度	-181.47	483.59	-143.9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6,804.87	6,441.97	2,161.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0.73	966.29	324.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	-0.0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16	27.40	10.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23	-
其他	-433.98	-206.12	110.70
所得税费用	2,151.57	787.30	445.1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80%	12.22%	20.59%

（七）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716.35 万元、5,654.67 万元和 14,653.29 万元，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以销售净利率来看，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52%（扣除股份支付前为 6.59%）、10.14%和 13.10%，公司通过战略调整和产品优化，销售净利润指标已达到行业较好水平。

2017 年，随着松岗厂区开始投产，公司产能得到提升，公司提升了优质客户的占比，逐步退出低端产品的生产，2.5D 产品的占比提升至 78.47%，与国内一线厂商深天马的合作不断深入，使得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在国际客户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JDI 开始实现批量供货，SDC 于 2017 年四季度取得供应商代码，为下一年的大量出货奠定基础。

2018 年，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对深天马的出货量实现翻倍增长，SDC 也实现大批量供货，同时 2.5D 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2.78%，客户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年度公司在湖北黄石设立了子公司黄石信博，为接下来公司发展提前规划了产能。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产品技术升级的风险、汇率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

在所处行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499.41	66.71%	30,547.55	67.39%	28,950.72	68.79%
非流动资产	27,191.04	33.29%	14,779.06	32.61%	13,135.24	31.21%
资产总计	81,690.46	100.00%	45,326.61	100.00%	42,085.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1,690.4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9,604.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2%，主要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主要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950.72 万元、30,547.55 万元及 54,49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67.39%及 66.71%，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尽量减少非流动资产的资金占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分别为 13,135.24 万元、14,779.06 万元及 27,191.04 万元，规模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生产设备相应增加，同时 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福永工厂装修导致的预付工程款以及黄石信博的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等。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一致。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

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76.46	4.73%	5,637.85	18.46%	2,917.90	10.08%
应收账款及应 收票据	41,968.35	77.01%	19,990.62	65.44%	21,182.85	73.17%
预付款项	29.73	0.05%	17.06	0.06%	34.62	0.12%
其他应收款	333.54	0.61%	175.92	0.58%	306.48	1.06%
存货	9,586.53	17.59%	4,560.06	14.93%	4,067.71	14.0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	6.1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4.80	0.01%	166.06	0.54%	435.03	1.50%
流动资产合计	54,499.41	100.00%	30,547.55	100.00%	28,950.7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9.75	1.52	12.37
银行存款	549.40	971.65	1,068.18
其他货币资金	2,017.30	4,664.67	1,837.36
合计	2,576.46	5,637.85	2,917.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17.90 万元、5,637.85 万元和 2,57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8%、18.46%和 4.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到期后、应付票据到期前，形成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4,355.59	34.21%	6,543.79	32.73%	4,816.36	22.74%
应收账款	27,612.76	65.79%	13,446.83	67.27%	16,366.48	77.26%
合计	41,968.35	100.00%	19,990.62	100.00%	21,182.85	100.00%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6.36 万元、6,543.79 万元和 14,355.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4%、21.42%和 2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355.59	6,543.79	4,816.36
其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5,614.02	2,156.17	4,120.96
未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8,741.57	4,387.62	695.40

票据结算是国内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高、违约风险低、周转方便。

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用于银行票据池业务，未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作为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工具，该部分金额持续增长，也是公司资金面持续改善的一个方面。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503.13	13,893.71	16,884.66
坏账准备	890.37	446.88	518.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612.76	13,446.83	16,366.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0.67%	44.02%	56.53%
主营业务收入	107,626.05	54,285.41	47,154.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98.26%	15.12%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1%	24.91%	34.6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5.15%	-17.71%	-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66.48 万元、13,446.83 万

元和 27,61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3%、44.02%和 50.6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初始合作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具体合作模式等因素协商确定信用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120 天不等，平均信用期接近 90 天，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多为该期最后一个季度销售形成。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下降 17.7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7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仅增长 15.12%，且受部分终端品牌去库存的影响，四季度收入同比未有增长；另一方面，考虑春节前的资金安排，公司享受了重要客户深天马对优秀供应商提前付款政策，申请了次年一月到期货款提前支付，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990.95 万元。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上升 105.15%，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8.26%，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涨幅较为一致。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0-6 个月	27,999.23	98.23%	839.98	13,777.99	99.17%	414.18	16,812.44	99.57%	504.37
7-12 个月	503.90	1.77%	50.39	42.97	0.31%	4.30	39.31	0.23%	3.93
1 至 2 年	-	-	-	39.84	0.29%	11.95	32.91	0.19%	9.87
2 至 3 年	-	-	-	32.91	0.24%	16.45	-	-	-
合计	28,503.13	100.00%	890.37	13,893.71	100%	446.88	16,884.66	100%	518.18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账龄结构正常，超出信用期未正常回收的款项金额较小，公司无重大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确实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公司
0-6 个月	5.00%	5.00%	0%	3.00%	3%
7 个月-1 年			5.00%	5.00%	10.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3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与同类型上市公司整体上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B、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为当期 新增客户
1	深天马	12,964.95	6 个月以内	45.49%	否
2	信利光电	6,633.61	6 个月以内	23.27%	否
3	帝晶光电	2,878.09	6 个月以内	10.10%	否
4	华显光电	2,311.32	6 个月以内	8.11%	否
5	三星显示	1,404.58	6 个月以内	4.93%	是
合计		26,192.55	-	91.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为当期 新增客户
1	欧菲光	4,558.71	6 个月以内	32.81%	否
2	深天马	3,565.55	6 个月以内	25.66%	否
3	步步高	1,695.00	6 个月以内	12.20%	否
4	华显光电	1,239.33	6 个月以内	8.92%	否
5	帝晶光电	750.37	6 个月以内	5.40%	否
合计		11,808.96	-	85.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为当期 新增客户
1	信利光电	6,929.33	6 个月以内	41.04%	否
2	欧菲光	2,843.50	6 个月以内	16.84%	否
3	深天马	1,550.34	6 个月以内	9.18%	是
4	华显光电	1,316.98	6 个月以内	7.80%	否
5	帝晶光电	858.54	6 个月以内	5.08%	是
合计		13,498.69	-	79.95%	-

注：欧菲光主要包括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新技术有限公司；步步高主要包括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华显光电主要包括华显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帝晶光电包括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星显示包括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和 Samsung Display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且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货款结算及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③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8 年，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66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宁波银行借款而进行的应收账款质押。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设备配件款，金额分别为 34.62 万元、17.06 万元和 2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 和 0.05%，占比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9.42 万元、211.85 万元和 44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69%和 0.8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及订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	-	96.00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317.41	194.86	232.55
其他	130.40	16.99	40.87
合计	447.81	211.85	369.42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57.29	14.16%	897.79	19.69%	1,247.19	30.66%
在产品	2,124.49	22.16%	987.62	21.66%	921.62	22.66%
库存商品	3,621.03	37.77%	1,428.13	31.32%	610.45	15.01%
发出商品	2,426.98	25.32%	1,140.42	25.01%	1,157.72	28.46%
委托加工物资	56.75	0.59%	106.09	2.33%	130.73	3.21%
合计	9,586.53	100.00%	4,560.06	100.00%	4,067.71	100.00%

1) 存货构成及变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10%和 110.23%，受下游行业发展和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计划、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委外加工物资的占比较低。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19 万元、897.79 万元和 1,357.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0.66%、19.69%和 14.16%。

2017 年末，原材料存货相比上年下降 28.0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主要终端品牌大力去库存且持续到 2018 年一季度，新的生产订单量明显下降，公司原材料库存备料相应减少。

2018 年末，原材料存货相比 2017 年上升 51.18%，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但原材料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A 公司当期肖特玻璃的备货量大幅上升，相比康宁玻璃，肖特玻璃的平均单价较低；B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和考核较为严格，公司的供应商产能较大，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交货及时，因此公司原材料存货金额控制在一定规模；C 公司触控显示产品产线裁撤后，该类产品原材料备货较少。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62 万元、987.62 万元和 2,124.4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2.66%、21.66%和 22.16%，占比较为稳定。

在产品的库存金额处于上升趋势，这与公司收入和产能的持续增长相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7.16%和 115.11%，与当期产能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底生产订单饱和，公司积极备货，在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大。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45 万元、1,428.13 万元和 3,621.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5.01%、31.32%和 37.77%，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6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为定制产品，生产出来后即根据客户订单快速发货，仅有少量订单应客户需求调整交货时间会造成库存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比上年增加 133.95%，主要系某终端品牌商出现资金问题导致货款延迟，整个供应链的提货都有影响，公司直接客户也要求公司相关产品暂缓出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比上年增加 153.5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出货量大幅增长，公司保持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相应提升；另一方面系当期期末订单量增加，公司扩大了库存，满足客户春节前大批量出货的要求。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7.72 万元、1,140.42 万元和 2,426.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8.46%、25.01%和 25.32%，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向深天马、欧菲光、信利光电的销售主要采用 VMI 模式进行，已发出入 VMI 仓的货物当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结转存货入销售成本，客户未领用前列为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深天马、欧菲光、信利光电的产品领用周期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出货规模影响。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73 万元、106.09 万元和 56.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21%、2.33%和 0.59%。

委外加工物资是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生产所形成，委外工单都有明确交期要求，委外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较小。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30.12	172.83	11.30%	978.69	80.89	8.27%	1,320.28	73.09	5.54%
在产品	2,499.80	375.31	15.01%	1,107.65	120.04	10.84%	939.56	17.94	1.91%
库存商品	4,422.44	801.41	18.12%	1,577.68	149.55	9.48%	688.37	77.93	11.32%
发出商品	2,438.00	11.02	0.45%	1,151.09	10.66	0.93%	1,157.72	-	-
委托加工物资	56.75	-	-	106.09	-	-	130.73	-	-
合计	10,947.11	1,360.58	12.43%	4,921.20	361.15	7.34%	4,236.67	168.96	3.99%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跌价准备，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公司对长期未领用的呆滞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部分产品因生产效率未达预期，成本偏高，低于售价，形成跌价；三是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根据客户的订单及合同情况，评估可实现收入的可能性和

可变现价值来判定跌价准备。

2017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比去年提升3.35%，一方面是当年四季度终端品牌大力去库存，订单量及提货速度均有下降，库存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全面屏产品推出初期，产品生产合格率低，造成成本上升，形成跌价。

2018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比去年提升5.09%，主要系因某终端品牌破产，公司将相关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35.03万元、166.06万元和4.8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0.54%和0.01%，主要由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068.80	77.48%	12,560.97	84.99%	11,565.37	88.05%
在建工程	15.09	0.06%	-	-	-	-
无形资产	51.63	0.19%	34.19	0.23%	38.46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233.50	4.54%	1,201.92	8.13%	1,092.66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7	2.38%	182.73	1.24%	136.46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5.24	15.36%	799.25	5.41%	302.28	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1.04	100.00%	14,779.06	100.00%	13,13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21,068.80	12,560.97	11,565.3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1,068.80	12,560.97	11,565.37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576.98	3,734.21	-	19,842.76
运输工具	96.06	50.43	-	45.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7.27	516.85	-	1,180.41
合计	25,370.30	4,301.50	-	21,068.80
类别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25.62	3,441.73	-	11,983.89
运输工具	96.06	28.82	-	67.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1.06	351.22	-	509.84
合计	16,382.74	3,821.77	-	12,560.97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125.93	2,058.77	-	11,067.16
运输工具	96.06	7.20	-	88.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7.51	208.16	-	409.35
合计	13,839.50	2,274.13	-	11,56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5.37 万元、12,560.97 万元和 21,068.80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05%、84.99%和 77.48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组成，其中机器设备的占比较大，且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而采购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因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停止了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并拟将相关的固定资产予以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工具	853.52	853.52	-

项目	2018年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24	16.24	-
合计	869.76	869.76	-

经合理判断及价格问询，上述固定资产清理设备的可回收金额极小，故基于财务严谨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92.66 万元、1,201.92 万元和 1,233.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8.13%和 4.5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深圳两个生产厂区的装修费及环保工程费用。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28 万元、799.25 万元和 4,17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5.41%和 15.36%

2018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的公司预付设备款项及新设子公司黄石信博的预付土地款、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949.04	99.35%	25,010.27	98.53%	27,282.65	98.08%
非流动负债	311.85	0.65%	372.36	1.47%	534.67	1.92%
合计	48,260.89	100.00%	25,382.63	100.00%	27,81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53%及 99.35%。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39.44	15.10%	6,245.72	24.97%	2,336.92	8.57%
应收账款及应付票据	27,725.97	57.82%	14,294.86	57.16%	17,303.68	63.42%
其中：应付票据	6,545.48	13.65%	6,489.81	25.95%	3,664.29	13.43%
应付账款	21,180.49	44.17%	7,805.06	31.21%	13,639.39	49.99%
预收款项	63.92	0.13%	18.84	0.08%	19.9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4,717.65	9.84%	899.06	3.59%	2,065.27	7.57%
应交税费	1,619.85	3.38%	392.92	1.57%	40.92	0.15%
其他应付款	6,582.21	13.73%	3,158.87	12.63%	5,394.44	19.77%
其中：应付利息	30.30	0.06%	23.83	0.10%	8.12	0.03%
应付股利	-	-	-	-	1,185.00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21.52	0.45%
流动负债合计	47,949.04	100.00%	25,010.27	100.00%	27,282.6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质押借款	7,239.44	6,245.72	1,336.92
保证、抵押借款	-	-	1,000.00
合计	7,239.44	6,245.72	2,336.9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申请的保证、质押借款，其中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大幅上升，经营情况的持续向好，银行对公司的贷款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64.29 万元、6,489.81 万元及 6,545.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3%、25.95%和 13.6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产业链内普遍接受的支付方式，公司也

主要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也不断增加。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1,164.34	7,797.84	13,633.26
1 至 2 年	16.15	5.05	6.13
2 至 3 年	-	2.16	-
合计	21,180.49	7,805.06	13,63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应付款及外协生产应付款。公司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账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17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减少，一方面是公司当期盈利能力提升，且获得了更多的银行贷款支持，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更为快速，另一方面，2017 年四季度因终端品牌去库存造成的订单下降，采购额也相应有所减少。

2018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大幅提升而相应增长。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65.27 万元、899.06 万元及 4,71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7%、3.59%和 9.84%，全部为应付短期薪酬。

2016年末，因银行系统原因，公司未能在年末完成当月应发放工资的银行出账，导致2016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大。

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正常发放，且四季度的订单下降，部分员工提早返乡过年，年末职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均有减少。

2018年末，因公司当期业绩较好，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较多，同时年末职工人数也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大幅提升。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各期末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54.30	317.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0	26.35	10.87
企业所得税	999.31	-	-
个人所得税	38.40	28.76	22.28
教育费附加	55.50	11.29	4.66
地方教育附加	37.00	7.53	3.11
其他	5.83	1.65	-
合计	1,619.85	392.92	40.92

每季度公司根据报表预交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故预交企业所得税大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的应交所得税，多交部分形成其他流动资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30.30	23.83	8.12
应付股利	-	-	1,185.00
应付设备款	6,404.53	3,128.45	3,610.82
往来款	-	-	452.29
其他	147.38	6.59	138.21
合计	6,582.21	3,158.87	5,394.44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94.44 万元、3,158.87 万元及 6,582.2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77%、12.63%及 13.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为采购设备产生的应付设备款，其中 2018 年的应付设备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提升产能而采购的设备量大幅提升。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往来款余额为 45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退还的软

件退税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52 万元、0 元及 0 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公司 2016 年的长期借款 375.0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穗甬汇智委托平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75.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归还。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59.67 万元、372.36 万元及 311.85 万元，均为未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22	1.06
速动比率（倍）	0.94	1.04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4%	56.00%	66.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8%	56.00%	6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14.61	8,982.67	3,781.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5	11.97	7.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12.31	48.50%	8.50%	33.50%	7.90%	24.60%	58.64%
	2017.12.31	44.27%	9.06%	22.67%	26.04%	25.51%	56.00%
	2016.12.31	29.94%	13.39%	18.48%	34.78%	24.15%	66.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12.31	60.39%	59.17%	79.57%	9.32%	52.11%	59.08%
	2017.12.31	52.98%	52.67%	61.68%	27.98%	48.83%	56.00%
	2016.12.31	40.87%	47.08%	57.14%	35.45%	45.13%	66.10%
流动比率	2018.12.31	0.72	1.21	0.74	7.20	2.47	1.14
	2017.12.31	1.25	1.46	0.93	2.30	1.48	1.22

	2016.12.31	0.92	1.81	0.97	1.78	1.37	1.06
速动比率	2018.12.31	0.58	0.88	0.46	7.08	2.25	0.94
	2017.12.31	1.05	1.16	0.62	2.22	1.26	1.04
	2016.12.31	0.70	1.37	0.63	1.75	1.11	0.91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家子公司香港信濠和黄石信博，其中香港信濠为轻资产运营，资产规模小，黄石信博于2018年8月设立，还未投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子公司较多，且均具备一定的营收规模，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6.1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当期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9.08%，主要系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由于同行业沃格光电上市后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提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接近，反映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蓝思科技	合力泰	星星科技	沃格光电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2018年	4.39	2.62	2.27	2.46	2.94	5.28
	2017年	4.87	3.90	3.37	2.88	3.73	3.62
	2016年	4.29	4.88	3.09	2.26	3.61	4.11
存货周 转率(次)	2018年	7.03	3.66	1.86	20.69	8.31	9.89
	2017年	7.20	4.45	3.05	24.05	9.69	9.37
	2016年	5.26	4.69	3.45	32.91	11.58	12.15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客户群体、产品特点、信用政策、四季度收入情况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应

收账款周转水平不尽相同，整体来看，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不断改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与行业水平接近或超过。2018 年，公司优质客户出货量增加，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货款回笼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思科技、合力泰、星星科技，但仍低于沃格光电。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优秀的客户群是公司能将存货控制在较低水平的最重要原因，公司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上市的知名企业，订单管理规范、执行好，公司接单备料和生产，故存货水平较低，即使出现订单暂停或取消的情况，优质客户也能担负责任，对公司产生的库存进行吸收，形成与供应商的长期良性合作；第二，公司关注项目的终端客户，重点争取国内销量排名前列的知名终端品牌的手机玻璃防护屏项目，项目订单量大，订单计划性强，订单中止、取消的风险低，有利于公司控制存货；第三，公司资金实力弱于上市公司，因此，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机制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高度重视原材料备料的合理性，对产生的成品库存与客户积极沟通解决，对不良品、呆滞料及时处理。

（五）对外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濠及黄石信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910.62	6,653.82	6,633.22
其他综合收益	75.51	0.01	-0.06
盈余公积	2,257.11	728.89	163.53
未分配利润	18,186.33	6,561.25	1,4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29.57	19,943.98	14,26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429.57	19,943.98	14,268.64

1、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信濠光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信濠光电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所审计的净资产 123,182,244.84 元为基础，扣除现金分红 11,850,000.00 元后，按 1: 0.538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信濠光电。改制后信濠光电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信濠光电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51,332,24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5,133.22	5,133.22	5,133.22
其他资本公积	1,777.40	1,520.60	1,500.00
合计	6,910.62	6,653.82	6,63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略有增长，主要系各期新增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主要为公司按当年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61.25	1,471.95	1,113.6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61.25	1,471.95	1,113.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3.29	5,654.67	1,71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8.22	565.37	171.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	-	1,18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86.33	6,561.25	1,471.95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85.00

万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00.00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04	1,800.37	2,40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65	-2,983.91	-2,5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3	1,083.66	59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1	-7.50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2	-107.37	45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5	973.18	1,080.55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18.31	61,996.20	43,08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55	2,268.56	1,2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55.89	64,264.76	44,34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1.06	37,799.27	28,20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1.85	13,959.12	8,27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44	3,738.42	2,74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50	6,967.58	2,7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49.85	62,464.39	41,941.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04	1,800.37	2,401.3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支出、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080.16 万元、61,996.20 万元和 111,718.3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27%和 111.15%和 99.88%，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1.37 万元、1,800.37 万元和 14,406.04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最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盈利逐步提升，公司改善了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情况，当期为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的期末保证金余额较上年增加 2,827.31 万元，此外，当期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也大幅下降 5,834.33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是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付款条件更好的客户收入得到提升，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也有所改善，这些都改善了公司当期的现金流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653.29	5,654.67	1,71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7.12	244.84	47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4.12	1,592.15	1,136.21
无形资产摊销	4.97	4.27	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47	357.15	15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59.93	79.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3.78	0.62	-0.45
财务费用	126.11	349.00	4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4.04	-46.27	-75.98
存货的减少	-6,025.91	-684.53	-1,80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508.60	-1,947.00	-14,7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965.99	-3,824.93	13,599.37
其他（注）	256.80	20.60	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04	1,800.37	2,4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47.25	-3,854.30	685.01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产生的非付现费用。

报告期各期，三年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三年净利润合计的比值达到 84.49%，收益质量较好，净利润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等因素调节，因此会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差异。

2016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685.01 万元和-247.25 万元，差异较小。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854.30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盈利增加，且取得银行贷款支持，新增银行贷款较多，公司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改善了供应商付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824.93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6	10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6	106.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5.61	3,089.91	2,50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5.61	3,089.91	2,50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65	-2,983.91	-2,508.73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08.73 万元、3,089.91 万元和 14,185.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通过购置机器设备、厂房装修等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当期公司扩张产能，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并对福永工厂进行了装修，另一方面公司新设子公司黄石信博，预付了大量的土地款、工程款及设备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5.07	11,355.31	6,692.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5	1,905.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82	12,074.76	6,69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1.65	8,741.88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1.71	1,534.55	32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900.35	27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35	12,176.78	6,09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3	1,083.66	593.06

2016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以及公司穗甬汇智提供了 375 万元的委托贷款；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是银行借款、股东委托贷款的偿付，当期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06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公司股东君度德瑞提供了 1,250 万元的委托贷款及临时性的关联借款 1,500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规模扩大，当期公司在银行的信用得到大幅度提高，新增数千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解决了阶段性业务发展的需求；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系银行借款、股东委托借款及关联借款的偿付，同时当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185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及部分临时性的关联借款；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系银行借贷、关联借款的偿付，同时当期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5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松岗分厂的投资建设和福永厂区装修扩建，未来可预见主要围绕本次募投项目“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同时，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也正在规划于其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00.00万元。

（二）或有事项

2018年10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该诉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2,0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 5、以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79.96万元为基础，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按照保持不变、增长10%或者增长20%三种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

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结果如下：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	6,000	6,000	8,0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假设 1: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4.29	14,979.96	14,979.96	14,979.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2.50	1.8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2.50	1.87
假设 2: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4.29	14,979.96	16,477.96	16,477.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2.75	2.0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2.75	2.06
假设 3: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4.29	14,979.96	17,975.95	17,975.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3.00	2.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2.50	3.00	2.25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均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

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延伸业务链条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水平、行业口碑、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空间，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将利用黄石地区的优惠政策，通过引进设备和人员，实现对现有部分产品的扩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8%。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生产及研发实践经验，近年来公司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成功开发了业内领先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技术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42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服务的大部分客户为行业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或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客户，目前已经成功进入三星显示及日本显示的供应商体系。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被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拟分配利润人民币11,850,000.00元，由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对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较上述利润分配所依据的“瑞华深圳审字[2016]4833010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23,182,244.84元减少808,775.25元，公司2016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足以弥补上述审计调整导致的差异金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万。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数额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206-30-03-059397）	黄开环审函[2019]0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公司在湖北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厂房，并根据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厂房规划，同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以增加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产能及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项目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现有产能规模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品牌客户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同时，随着行业生产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也存在升级换代需求。公司也将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增加 3D 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投入，争取扩大公司新产品规模和拓展应用领域。

本项目生产线将采用全新的自动化设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落实了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发展战略，降低单位劳动力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提高了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单位采购成本，提高单位人工利用率，使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加优质的服务，最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已形成了相对集中的客户群体范围，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售后和服务网络也日趋完善，并已经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对区域市场内的战略布局、渠道建设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机构人才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能力。

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成为了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9.95 亩。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包括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5,000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 21,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5,000.00	3.33%
2	固定资产投资	123,000.00	82.00%
2.1	土建工程	21,500.00	14.33%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8,000.00	65.33%
2.3	基本预备费	3,500.00	2.33%
3	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0	14.67%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型

公司计划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以实现本项目产品的生产目标。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	规格或型号
1	开料机	YR-CNC-1615
2	精雕机	RCG500D
3	2.5D 抛光机	隆锋
4	平磨机	16B-5LP-3Q
5	超声波清洗机	HKD-12312
6	钢化炉	顺捷威
7	丝印机	三兴
8	镀膜机	1800

序号	设备	规格或型号
9	贴膜机	S7250
10	热压弯机	CG07
11	七盘扫光机	QM7836
12	喷墨机	喷涂线体方案 2

（4）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本生产线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土地及厂房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试运行六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度					
		1-2	3-4	5-10	11-14	15-18	19-21
1	初步设计						
2	土地及厂房购置						
3	土建工程						
4	设备购置						
5	人员招聘						
6	试运行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的三废排放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定废弃物。废水主要是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站；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于丝印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终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来自机器设备的运转，公司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的措施；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黄开环审函[2019]01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0,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0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0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85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司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30,736.19 万元，本次发行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预计的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数额		预计缺口数
		T+1 年	T+2 年	
营业收入	111,849.51	169,322.68	256,328.09	144,478.5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1,584.61	78,091.05	118,217.65	66,633.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7,789.89	42,069.55	63,686.73	35,896.84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3,794.73	36,021.50	54,530.92	30,736.19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能够缓解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81,690.46 万元，其中股东权益 33,42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9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于摊薄因素而有所下降。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因此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对公司的产能扩张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也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产能扩张的情况、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偿债能力，并为未来增长提供保障，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情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同时拥有业内技术能力领先的研发团队，具备募投项目所需关键技术的研发能力，人员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公司财务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公司作为专注于玻璃防护屏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适应情况，具体详见“第十章、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融资相关合同

1、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业务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借款合同	2018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18 号	2018.11.2-2019.11.2	800.00

2、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业务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借款合同	07300LK20188203	2018.8.7-2019.8.7	1,000.00
2	借款合同	07300LK20188311	2018.11.29-2019.11.29	1,000.00

3、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业务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603160921/ FA790603160921-a	-	250 万美元/700 万美元
2	借款合同	C04LNEX183551001/ 8628355368	2018.12.21-2019.6.19	1,100.00 万元
3	借款合同	C04LNEX190230005/ 8629023659	2019.1.23-2019.7.22	1,400.00 万元
4	借款合同	C03LNEX190600001/ 8569060482	2019.3.1-2019.8.28	47.10 万美元
5	借款合同	C03LNEX190600002/ 8569060483	2019.3.1-2019.6.28	87.27 万美元
6	借款合同	C03LNEX190920002/ 8569092353	2019.4.2-2019.7.31	31.65 万美元

4、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业务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承兑合同	CDSX92903190028	2019.1.25-2020.1.25	16,000.00

（二）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主要为先期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具体的采购种类、数量和价格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深圳市鸿奕博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5.11
2	Corning Incorporated	以订单为准	2016.04.22
3	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03.08

（三）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对双方在销售/采购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的销售种类、销售数量及价格以每次订货订单为准。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4.08.26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01.28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05.23
4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0.23

（四）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

（五）不动产购买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黄石信博与劲牌有限公司、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

1	《不动产 转让协 议》	劲牌有 限公司	黄石 信博	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 业区金山大道王太路的一宗 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 G08072，土地面积约 49.7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所 有权	3,638.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 日
2	《国有建 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 合同》	大冶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黄石 信博	位于 A4 路以东 A5 路以西金 山大道以北的宗地的土地使 用权（宗地编号为 HG19001， 宗地面积为 52,389 平方米）， 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为自交付土地之日 起 50 年	1,068.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就合同违约一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原告为大猩猩玻璃的生产厂商。原告在生产完大猩猩玻璃后，将其销售给发行人，以进一步强化玻璃。为了使发行人可以更好的强化康宁大猩猩玻璃，康宁向发行人透露其专有技术，并签订合同，约定该专有技术只能用于加工康宁大猩猩玻璃。原告认为，原告对从市场上购买到的发行人所产的盖板玻璃进行了样品测试，确信发行人使用了合同涵盖的康宁专有技术加工了非康宁玻璃。因此请求法庭判令：1、确认发行人已构成违约并仍在继续违约；2、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使用或披露发行人与 2016 年 4 月至今从康宁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2）使用根据合同中康宁技术定义的专利及申请中所述的技术，至少包括 US-*专利和 CN-*专利的权利要求，但根据合同正在精加工的康宁玻璃除外；3、责令发行人赔偿康宁在庭审中被证明的损害损失金，包括因发行人违约而造成的所有伤害；4、责令发行人归还和/或退回因其违反本合同而可能获得的所有营业收入、盈利、利润、补偿和利益；5、要求发行人允许康宁对其工厂进行审核；6、责令

发行人负担康宁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7、由法院酌情给予康宁所有其他法律方面的救济。

发行人已聘请美国律师积极应诉，并已于2019年3月12日向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提交《驳回起诉的动议》，请求美国纽约西部地区法院驳回原告康宁的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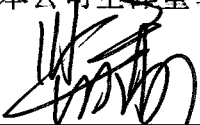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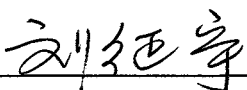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梁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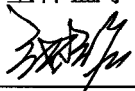

周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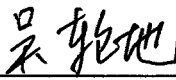

梁建


刘征宇


郭传军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铭


吴轮地


罗春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凤连


梁金培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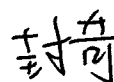


王春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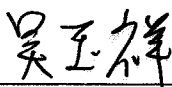


董向征



封奇

项目协办人：




吴玉祥



三、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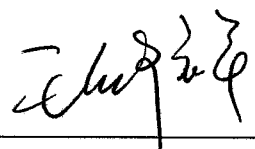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春峰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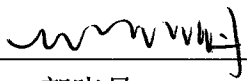
王修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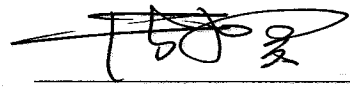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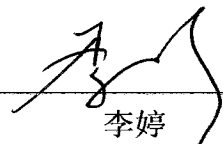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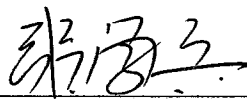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李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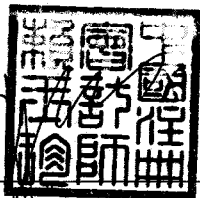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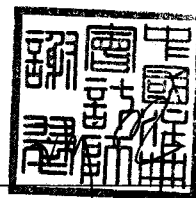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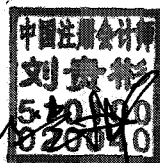


赖玉珍



谢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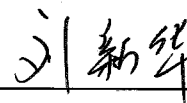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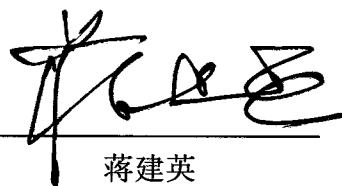
已离职

李巨林



刘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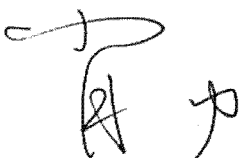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52号《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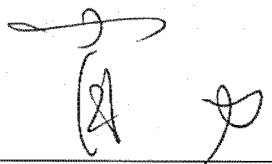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已于 2017 年 5 月离职，由其所签字的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52 号《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将由本公司继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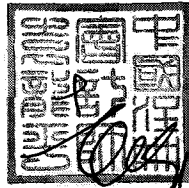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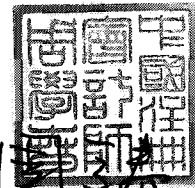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龙平



周学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章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单位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N1-8楼
联系人	梁凤连	封奇
电话	0755-33118666	021-53825129
传真	0755-33586410	021-53825085
信息披露网址	-	-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